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
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公开版**

密云区人民政府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深化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	2
第一节 功能定位	2
第二节 三区三线	3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4
第二章 坚持生态优先，构建安全格局	6
第一节 搭建生态安全格局	6
第二节 明确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9
第三章 科学配置资源，全域要素管控	13
第一节 优化镇域空间结构	13
第二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14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16
第四章 优化空间布局，明确用途管制	22
第一节 引导非建设空间生态发展	22
第二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建设	25
第三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25
第五章 产业转型提质，产城融合发展	27
第一节 产业发展基础	27
第二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7
第三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29
第四节 强化产业发展策略	31
第五节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32
第六章 加强城乡统筹，实现融合发展	33
第一节 建立镇村体系，强化村庄分类引导	33
第二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5
第七章 传承文化遗产，凸显风貌特色	39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39
第二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村落肌理	43
第三节 构建整体风貌格局，加强风貌管控	43
第八章 完善设施配套，增强民生保障	46
第一节 打造类型综合、配置均衡公共服务体系	46
第二节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51
第三节 构建层次有序、集约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57
第四节 构建类别完善，镇村共享的市政设施体系	61
第五节 涵养水资源，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67
第六节 环境保护	69
第九章 严格水库保护，保障水源安全	71
第一节 加强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生态保育	71
第二节 加强生态涵养，降低污染风险	71
第十章 加强规划管控，突出功能引导	73
第一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73
第二节 划定管控单元	75
第十一章 明确实施路径，保障规划实施	77
第一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77
第二节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82
第三节 落实减量任务，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83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86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机制体制	87
第六节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88
附表	89
北庄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89
附图	90

总 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新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城市战略定位、空间管控及建设用地减量等目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分区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深入贯彻总体规划批复精神，深化落实分区规划各项要求，建立乡镇级空间发展的总体纲领，加强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保护，促进全域空间布局优化，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推动北庄镇功能配置不断完善、环境品质不断改善，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北庄镇行政辖区，总面积约84.38平方公里，共辖11个行政村。

第 3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以2020年为基期年，规划年限至2035年，近期规划年限为2025年。

第一章 深化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立区，积极落实密云分区规划确定的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功能定位，整合生态空间资源与特色文化资源，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的小城镇。积极融入密云区“一心、一带、四区”的空间结构，将北庄镇打造成东部浅山区特色休闲旅游重要节点、京郊生态观鸟基地、“五好两宜”清水小城镇。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4条 规划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落实分区规划对北庄镇“东部浅山区农业产品加工基地，建设以休闲旅游服务、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导的宜居型小城镇”的发展定位要求，明确北庄镇的发展定位为“感受红色精神、探索长城文化、漫步山水田园、体验观鸟乐趣的清水宜居小镇”，以休闲旅游、生态农业为主导产业，致力于将北庄镇建设成为的东部浅山区特色旅游节点、京郊生态观鸟基地、“五好两宜”清水小城镇。

第5条 规划发展目标

至2025年，北庄镇依托休闲旅游产业、生态农业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带动产业融合发展，休闲旅游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实现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

善；集中建设区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初步形成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城乡空间格局；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高。

至2035年，北庄镇实现乡村全面振兴，镇域经济水平大幅提升，休闲旅游产业、生态农业产业得到长足发展，自然生态环境优良、城乡环境美丽宜居、人民生活富庶安宁的宜居生态小镇。

第二节 三区三线

第 6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同时耕地质量不降低，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

根据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正式启用的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2024年4月审查通过的北京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本次规划确定，到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3.87平方公里（0.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8平方公里（0.54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0.26平方公里（0.04万亩）。

第 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确定，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2.04平方公

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第 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延续落实分区规划，确定北庄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76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76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第 9 条 人口规模

根据全镇人口调控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条件及环境容量，引导人口合理发展。本次规划北庄镇到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0.6 万人以内。

第 10 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根据对乡镇发展的预测，同时考虑未来的村庄需求，本次规划到 2035 年北庄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2.2 平方公里以内。

第 11 条 建筑规模

加强建筑规模管控，加强建设时序引导。科学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建筑规模，合理分配城镇就业与居住规模，充分保障

集中建设区外保留的村庄建筑规模。

本次规划到2035年，北庄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68.4万平方米。

第二章 坚持生态优先，构建安全格局

全面落实密云区生态文明建设“好山好水好生态”内容，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以重要的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为重点，构建乡镇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统筹落实分区规划中的重要空间结构，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第一节 搭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 12 条 开展生态要素评价，构建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密云区是全市生态涵养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首都东北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享有“中国天然氧吧”称号，在全市绿色空间结构体系中位于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是东北部山区生态屏障、保障首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区域。

加强山林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北庄镇位于北京市“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绿色空间结构中的“一屏”内，应充分发挥山区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提高生态资源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规模，充分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

综合分析北庄镇生态要素分布与特征，重点围绕水安全格局、地质灾害安全格局、农田适宜性、林地适宜性、生物安全格局、游憩安全格局以及文化遗产安全格局七个方面进行单项因子评价，构建北庄镇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单项要素及综合评价结果可归为三类，分别为：底线安全格局、一般安全格局、理想安全格局。其中底线安全格局，是保障生态安全的最基本保障范围，是城市发展建设中不可逾越的生态底线，需要重点保护和严格限制，并纳入城市的禁止和限制建设区；一般安全格局，需要限制开发，实行保护措施，保护与恢复生态系统；理想安全格局，是维护区域生态服务的理想生态格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 13 条 明确生态控制区内重点管控地区

依托生态安全格局评价结果，选取连续性好、生态保护价值高的生态斑块，划定重点管控地区。

1、重点管控地区

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的区域，清水河、大黄岩河流域，以及其他生态安全评价为底线安全格局的区域划定为重点管控地区。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保护为原则，不得破坏自然资源、自然景观和自然物种的生长栖息环境。正确处理不同利益群体与保护区的关系、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的关系，增强保护区的管理能力；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在重点管控区内允许以下活动：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的用地，经批准可占用；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有利于生态环境保育与修复的活动。禁止以

下活动：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或改变规划国土用途。

2、一般管控地区

为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原则是保护优先，适度利用。

在一般管控区内允许以下活动：重点管控区准入项目；必要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等保障性设施建设需求；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禁止以下活动：禁止违规改变规划国土用途；禁止高耗能或污染项目建设；禁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的行为。

第 14 条 构建“一带、两廊、三片区”的生态空间结构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明确生态控制区内的重点管控地区。强化生态空间的连续性和系统性，发挥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基于林地空间充足、农业空间聚集成块、水系成网的特点，构建“一带、两廊、三片区”的生态空间结构。

一带：指京承高速生态绿带。依托京承高速两侧防护绿地打造，形成串联生态片区的纽带，为生物迁徙提供必要路径，修补京承高速对生态片区的割裂，减少京承高速对生物迁徙路径的阻隔。

两廊：指清水河生态廊道和大黄岩河生态廊道。以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为重点，改善河流品质，提升水源涵养、生物

多样性保护、生态游憩等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北庄镇滨水特色。

三片区：指农业生产片区、生态保护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生态保护区主要位于北庄镇东部和西南部，以林地为主的生态保护区域，形成连续的生态保育区，兼顾休闲游憩功能。农业生产区主要位于北庄镇中部，促进耕地、园地的集中连片发展，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并形成优美的大地田园景观。休闲游憩区主要位于清水河沿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生态景观良好，以休闲游憩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第二节 明确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 15 条 优化生态要素空间布局

以强化首都北部山区重要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功能为目标，以区域生态修复为主要任务，加强建设管控和整治腾退。全域规划以河道、沟渠、沿路绿化为骨架，以林地、耕地为基底的空间布局，促进农业空间集中，林地空间格局合理，水系空间连续。

第 16 条 保护水域生态空间，加强河湖水系管理

严格落实密云水库二级保护区管控要求，保护清水河、大黄岩河、小黄岩河水系廊道，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加强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

加强河道治理，提高防洪与排水能力，为北庄镇建设创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促进清水河滨河岸线与自然风光、旅游服

务和游憩设施相结合，打造自然岸线、亲水岸线和观赏岸线。

第 17 条 加强林地保育，提高森林生态效益

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保留现有林地，巩固百万亩造林建设，逐步实现生态要素从数量管控向布局优化、质量提升的转变。

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合理供地、占补平衡”的基本原则，对林地用途实施管制，从严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严格控制天然林转为其他用途，积极引导科学使用林地和少征占林地，避免盲目扩大建设规模造成林地损失。

第 18 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科学引导农田合理布局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力度。

统筹兼顾耕地生产生态功能，着力提高耕地质量产能，持续推动耕地保护空间向大田集中集聚，稳步有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适度规模经营。按照“实事求是、先易后难、先小后大”的原则，按规划推动大田选定的耕地潜力资源空间进行复耕后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并按实施时序逐步与大田外耕地保护空间进行空间等量置换。优先推动面积小于15亩的地块有序退出，按规划在更高质量上妥善解决田与水的矛盾冲突问题。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结合现状耕地分布情况，积极推进农用地的集约化经营，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在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基础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保障粮食和蔬菜生产。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

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结合粮食、蔬菜发展的要求，规划预留农业生产设施保障用地；保证农业产业发展所需配套的产后仓储、加工、冷链等设施建设。同时利用本次规划预留机动指标，匹配农业设施点状供地的需求；并在耕地与基本农田周边布局一定规模的园地、牧草地等其他农业空间，为农旅融合发展提供空间。

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促进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聚。实施城乡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腾退低效产业用地，在耕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复耕，不断提升耕地面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政策，确保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同时，落实“进出平衡”，强调耕地与其他非建设用地的转换，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

第 19 条 其他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对牧草地、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各类生态要素实施统一保护与监管。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数量，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依法治草，落实有偿承包责任制，保证生态良性循环和草地资源永续利用。

第三章 科学配置资源，全域要素管控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刚性传导和落地。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根据现状城镇空间格局、未来空间演变趋势、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及生态修复需求，确定镇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风险避让与生态保护。

第一节 优化镇域空间结构

第 20 条 构建“一心、一轴、两廊、四片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遵循镇域已形成的格局，并考虑分区规划整体空间结构，结合北庄镇未来城镇化进程以及城镇空间演变趋势，同时参考流域、沟域生态评估及灾害风险分析结果，规划构建“一心、一轴、两廊、四片区”的镇域空间结构，确保空间布局兼顾发展需求、生态安全与灾害防控。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在北庄镇中心区规划打造辐射镇域的综合服务、社会管理、交通服务枢纽的中心。选址充分避开灾害高风险区域，同步完善应急避难、医疗救援等配套功能，提升中心应对灾害的韧性。

“一轴”即依托兴阳线（234国道）、北黄路形成带动镇域的空间发展轴，镇域范围内加强各村发展联系，区域范围加强与周边乡镇协同合作。轴线向北连接太师屯镇，向南连接大城子镇，向东至河北省承德市。轴线路网规划需开展灾害风险评

估，对途经山洪、滑坡等高风险路段，增设防护堤、排水设施等防护工程，保障通行安全。

“两廊”为沿清水河—大黄岩河生态廊道，京承高速交通廊道。

清水河—大黄岩河生态廊道以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为基础，结合水毁耕地和林地评估结果，优先在灾损区域开展生态修复，种植乡土固土植物、修复河岸植被带；同步推动沿河田园景观及郊野公园建设，打造集生态和游憩为一体的生态游憩景观廊道，且游憩设施布局避开洪水淹没风险区。

京承高速交通廊道依托京承高速形成交通联系景观廊道，沿线配套设施（如服务区、停车场）需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同时预留应急通道，提升灾害应对能力。

“四片区”结合自身特色、产业发展、生态评估及灾害风险等级，规划划定田园风情体验区、山水文化体验区、红色文化体验区、长城文化体验区四个功能片区。各片区产业用地、旅游设施布局需严格规避灾害高风险区域，对处于中低风险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防护工程（如防滑坡挡墙、排水系统）。

第二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第 21 条 落实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与生态建设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结合流域、沟域生态空间评估结果，将水毁耕地、林地所在的生态敏

感区、灾害高风险区补划入生态控制线，构建更完善的生态安全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引入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建设，优先开展水毁耕地退耕还林、林地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区域生态韧性。

生态控制区是以严格的生态保护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的地区，是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控开发建设的区域。区域内严格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强河流水域、林地空间的生态保育，提升生态空间质量。对清水河、大黄岩河流域，开展河道清淤、岸线修复，降低洪水灾害风险；对水毁耕地，根据土壤条件及生态需求，逐步恢复为林地或草地，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定期开展生态状况监测，动态评估生态修复效果，及时调整保护措施。

第 22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建设集中布局

北庄镇城镇开发边界包括2个集中建设区，分布于北庄与东庄两个村庄，包括现状北庄村庄居民点以及沿主要河道划定的区域。

集中建设区内应有序推进现状村庄城镇化进程，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居民住宅、重点产业项目和三大设施用地，且三大设施需满足灾害防控要求，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居民住宅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筑设计需考虑防洪、抗震标准；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布局在灾害风险低的区域，

并预留应急避难场地；未落位建设项目的空间可布局有条件建设区，且需避开灾害高风险区，为后续规划项目落位提供安全空间。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 23 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切实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结合灾损评估、灾害风险分析及流域、沟域生态规划结果，遵循用途主导功能、风险可控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以“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灾害风险防控的协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原则，北庄镇域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有条件建设区、自然保留地十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各分区划定需满足以下要求：高灾害风险区域优先划入生态控制类分区（如林草保护区、水域保护区），严禁大规模建设；建设类分区（如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水淹没区。

第 24 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对城镇

开发边界内外的用地进行细化落实。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指标统筹用于解决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的用地需求，确保用于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其中农业设施需避开洪水、滑坡等风险区，乡村旅游设施需配套应急疏散通道及防护工程，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25 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结合灾损评估（如道路水毁、水利设施损坏情况）和发展需求，细化乡镇道路体系，保障对外交通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需求，同时强化设施抗灾能力。

对灾损公路段优先纳入修复计划，新建公路需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同时增设排水、防滑坡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援站点等，需布局在灾害风险低、交通便利的区域，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快速启用。水利设施建设需结合流域生态评估与洪水风险分析，对清水河、大黄岩河沿线堤坝进行加固修复，完善防洪排涝系统，降低水灾害对周边用地的影响；同时推进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安全。

第 26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

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1、水域保护区

水域保护区以水资源生态保护为主导用途，包括清水河、大黄岩河等自然河流。区内土地使用应以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优先开展河道清淤、岸线植被恢复工程，修复水毁河岸带，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加强河湖水系环境整治，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逐步调整退出；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或进行其他破坏和污染水环境、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确需开展的生态旅游项目需经洪水风险评估并配套防护措施。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对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地块进行特殊管理和保护，并对其他土地实施特殊管制。管控规则：区内可进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且农业设施需避开洪水风险区，农田水利设施需结合灾损情况进行修复加固；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对于高压线塔基、

通讯基站、地下管线、道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优先选择未受灾害影响、土壤质量好的耕地纳入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补划前按照一般耕地管理。

3、林草保护区

林草保护区以生态林保育和林业生产为主，包括生态公益林、牧草地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设施用地，同时涵盖水毁林地修复区域。管控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高等级林地、草地种植、可建设为发挥林草生态涵养等功能设立的必要设施；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对水毁林地，优先开展人工造林、植被恢复工程，选择乡土树种提升抗灾能力；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特殊用地建设必须占用的，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做好选址论证，并满足林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4、生态混合区

生态混合区以农业活动、生态保育为主，鼓励农用地复合利用，同时需结合灾害风险等级优化用地布局。管控规则：区域用地强调用地的复合利用，推动效益最大化。提高区域内生态价值，提升农用地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价值，旅游设施需避

开灾害高风险区；不得破坏、污染区内土地，对水毁耕地，可结合生态需求改造为生态农业用地（如梯田、生态果园），提升水土保持能力；严控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确需建设的应做好选址论证，满足耕地、林地占补平衡的相关要求，同时配套建设防护工程（如排水渠、防滑坡挡墙）。

5、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是指规划期内不利用、保留原有性状的土地，包括裸地、裸岩石砾地。管控规则：区域用地为规划期内不利用的土地，强调保留现状，以保护生态功能、降低灾害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破坏现状生态的开发活动，对裸地可通过自然植被演替逐步恢复生态，对处于地质灾害风险区的裸岩石砾地，需定期监测地质状况，防止灾害扩散。

6、有条件建设区

条件建设区为规划预留适宜建设的空间，保障规划的弹性，选址需严格避开灾害高风险区（如洪水淹没区、滑坡隐患点），优先选择地势平坦、地质稳定、生态条件较好的区域，在满足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控要求下，用于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的区域。管控规则：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通过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通过指标置换或使用机动指标，实现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优化。对有条件建设区内拟建设项目，需提前开展灾害风险评估，配套建设相应的防护措施（如防洪堤、抗震

设施），确保建设安全。

第四章 优化空间布局，明确用途管制

以生态安全为前提，落实细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优化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统筹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的用途管控。合理确定城乡建设用地的功能布局，明确各片区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及管控要求。

第一节 引导非建设空间生态发展

第 27 条 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以现状生态要素、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以镇域发展结构、生态空间结构、生态基础设施布局为引导，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细化后北庄镇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共11类，包括：河流水域、沟渠坑塘、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牧草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和自然保留地。

1、河流水域

本次规划河流水域主要包括镇域主要河道清水河与大黄岩河等。规划期间，应严格控制水域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行为，避免对水域的污染与破坏。同时应协调农业种植与河道的关系，避免对行洪安全和水源保护的影响。河道蓝线内的林地应在下一轮林地保护规划中调减退出。

2、沟渠坑塘

沟渠坑塘主要是用于农业生产的人工修筑的渠道和水面。规划期间，应做好沟渠坑塘的疏浚，保证水流畅通，满足农田灌溉和泄洪需求。

3、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规划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去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均不得占用。

4、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

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用地是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但仍需实行严格管理，涉及建设占用时必须符合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要求。预调出图斑随规划实施逐步恢复耕地、申请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统一去除“预调出”属性。

5、一般农田

一般农田是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以外的耕地，一般农田可按规定转为林地、园地等。主要分布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周边，形成集中连片的耕地片区。应积极发挥一般农田区别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性，补充区域蔬菜、花卉等非粮作物的种植。

6、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指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为目的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规划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逐步调整退出。未经批准禁止占用重点生态公益林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各类森林公园、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和特殊用地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论证，并满足林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7、一般林地

一般林地是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以外的林业用地。规划期间，一般林地需满足林业等相关部门规定后方可进行用途转换。

8、园地

规划期间，根据建设与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允许园地与其他土地用途进行转换。

9、牧草地

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10、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本次规划完全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规划期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可以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先补后占，量质并重”的原则，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充及论证，用途管制视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管

理。

11、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是指规划期内不利用或难利用、保留原有性状的土地，包括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

第二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建设

第 28 条 用地布局与结构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保障镇中心区居民和农民的生产生活空间需求。

第三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第 29 条 集中建设区外的国有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外各项城镇建设活动，有序腾退分散、低效的国有城乡建设用地，通过空间置换、功能置换等有效途径逐步实现用地腾退。

第 30 条 集中建设区外的集体建设用地

推动集体土地统规统建统管，做好减量、拆违、复耕、造林等多项工作的统筹。稳步推进拆违腾退工作，为巩固优化乡镇生态安全格局、承接新产业新发展腾出空间。统筹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安排，根据“一户一宅”政策要求，新增村民宅基地，同时增补民生保障类设施；加强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安排农村产业用地，按照村地区管、保障农民长

期稳定收益的思路，推进减量发展，提高发展质量。

第 31 条 结合全镇发展需求，预留用地机动指标

全面梳理镇域建设用地，在完成分区规划减量任务的同时，结合全镇发展现状和需求，提升城市韧性，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为全镇未来发展预留弹性空间。

第五章 产业转型提质，产城融合发展

依托北庄镇长城文化资源、红色文化资源、观鸟资源等特色资源，紧抓密云区京承高速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以及长城文化旅游发展带政策机遇，推动乡镇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北庄镇在密云区的旅游节点作用，引领乡镇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基础

第 32 条 现状产业结构特征

北庄镇现状产业结构中，一产产值占比最高，其中以干鲜果品、粮食作物种植业为主；二产近年来逐步腾退，目前已无二产企业；三产产值处于逐步上升趋势，以旅游业为主。现状产业结构符合密云区绿色创新的产业发展思路，但缺乏产业特色，低效产业较多，亟待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 33 条 构建“1+1+1”产业体系

构建以休闲旅游产业为重点，以生态农业为基础，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1+1+1”产业体系。

1、休闲旅游产业

(1) 紧抓产业优势

北庄镇目前已形成“观鸟经济+民宿经济”的产业优势，2024年9月，成功举办以“清水河畔·田园鸟趣”为主题的第一届生态观鸟节，吸引大量游客参与。沿清水河形成以山里寒

舍、野鸭部落、蜗牛小镇为代表的精品民宿项目集群。北庄镇应紧抓优势产业，依托优越的生态环境、山地资源、长城文化资源、红色文化资源等特色资源，打造科普教育、健康运动、休闲养生、文化体验等多种旅游业态，采用轻建设重运营的发展思路，加强旅游IP打造，通过品牌价值赋能资源产品。

（2）加强产业联动

充分利用北庄镇农业基础，加强农业与旅游业的联动，发展多种形式的休闲农业。通过田园综合体、采摘园、精品农场等农旅融合产品打造，积极培育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产业形式，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3）布局特色游线

依托镇域内旅游资源的分布，打造五条旅游线路。分别为田园风光线路，沿兴阳线与朱大路，串联蜗牛小镇、野鸭部落、精品民宿等特色项目；林果采摘线路，沿朱大路、大南沟路，串联林果采摘园、运动骑行、红色纪念地等特色资源；滨水观鸟线路，沿清水河滨河路，串联观鸟基地、大地景观、农事体验等特色项目；长城感知线路，沿北黄路，串联精品农场、长城等特色资源；森林养生线路，沿东干路，串联林下攀岩、森林氧吧、山里寒舍等项目。形成差异化发展的旅游线路，提升旅游产品吸引力。

2、生态农业产业

依托现状核桃、板栗、红果、杏、猕猴桃等特色农产品种

植，推进绿色农业新业态发展，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发展，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带动村民持续增收。打造北庄品牌，鼓励农业新业态经营主体进行品质认证和品牌发展。着力推进北庄农业特色化、组织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为传统农业注入现代要素，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结合全镇观光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的发展，加快农产品流通，优化传统农产品供应链模式，实现农产品增值，强化产销对接、城乡互动，促进共同富裕。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探索“互联网+农业”等现代农业新模式、新业态，根据北京市要求，发展节水农业、循环农业等绿色生态农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分享农业，整合分散化闲置农业资源，满足多样化需求。

3、现代服务产业

以镇区为载体，强化现状产业服务功能的同时，补充完善产业服务功能，提升产业发展的服务水平，促进一三产有机融合、提质提量发展。

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完善特色餐饮、民宿、旅游线路、农产品、文化娱乐等功能设施建设，促进旅游配套设施的功能完善及品质提升。

第三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在符合“两线三区”要求的前提下，乡镇产业用地根据不

同的区位条件、产业特色，明确产业空间布局。鼓励优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

第 34 条 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依托规划产业体系，充分结合北庄镇现状情况，以城乡统筹为抓手，构建“一核、两带、四片区、多节点”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综合配套服务核心。

以镇区为依托，强化镇中心区在镇域范围内的辐射作用，做强产业及城市配套服务功能，完善产业服务业与旅游服务业，提振乡镇整体的经济发展。

两带：产业发展带、滨水休闲带。

依托兴阳线形成带动镇域发展的产业综合发展带，串联沿线产业项目与镇区综合配套服务核心，保障镇区对镇域片区的引领带动作用。

依托清水河与大黄岩河两条水系，打造滨水休闲带，强调滨水景观打造，形成资源与生态的互动共享。

四片区：田园风情体验区、山水文化体验区、红色文化体验区、长城文化体验区。

依托暖泉会与朱家湾两个村庄大面积的农田资源，打造田园观光、生态观鸟等特色业态；依托北庄、苇子峪和东庄三个村庄的河流、山体资源，打造山地运动、科普研学等特色业态；依托大岭、抗峪、土门三个村庄，结合承兴密联合县政府旧址

纪念馆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教育等特色业态；依托杨家堡、营房、干峪沟三个村庄的长城资源，打造以长城观光、民宿体验等特色业态。

多节点：依托特色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打造多个产业功能节点。

结合观鸟基地、特色民宿等项目，打造产业功能节点，形成“点带动、带串联、片聚合”的产业发展模式。

第四节 强化产业发展策略

第 35 条 划分农业功能区

本次规划划分三大农业功能区，分别为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蔬生产保护区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其中：

1、粮食生产功能区

包括朱家湾村、营房村、东庄村、干峪沟村、杨家堡村、苇子峪村，推动农业规模化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与机械化，鼓励并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专业大户承包农用地。

2、果蔬生产保护区

包括暖泉会村、北庄村。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先进农业标准，重点发展白菜、黄瓜、四季豆、杏、苹果等果蔬种植，推动有机、绿色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增加绿色有机产品总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推动农业电商发展，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3、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包括抗峪村、大岭村、土门村，依托红果、板栗、榛子、李子等特色农产品，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业合作社，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农业品牌化战略，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发展，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实现农旅融合。

第五节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第 36 条 增强镇区产业服务功能

依托北庄镇区，打造产业服务核心。提供旅游服务、商务服务等功能，合理配置居住和商业功能，完善生活服务业态，提高镇区的生活便捷性，提升人才吸引能力，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 37 条 增加村庄产业发展动力

营造良好的村庄营商环境，充分结合各个村庄特有的资源，梳理村庄的闲置及可利用用地资源，吸引投资企业以及创业人才。同时做好村民的就业指导，实现本地化就业，增加村庄内生活力，推动产村融合发展。

第六章 加强城乡统筹，实现融合发展

统筹协调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发展绿色经济。全面落实北京市“百千工程”文件精神，结合受灾村庄搬迁安置需求，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明确村庄分类及近远期实施时序，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与搬迁安置用地，制定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城乡一体化发展策略，建设特色鲜明、富有活力且具备灾害韧性的田园城镇和美丽乡村。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给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刚性管控要求，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解决与村庄规划的套合矛盾，优先保障受灾村庄搬迁安置用地的规划衔接与指标落地。

第一节 建立镇村体系，强化村庄分类引导

第 38 条 构建三级镇村空间体系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空间体系，结合受灾村庄搬迁安置需求，优化空间布局，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补、安全宜居、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镇区：为北庄村，现状镇区所在地。作为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强化与周边乡村地区的协同发展，预留适当搬迁安置用地，优先承接地质灾害高风险、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的受灾村民，同步完善教育、医疗、就业等配套服务，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发展”。

中心村：共2个，分别为苇子峪村和朱家湾村。为周边的一般村提供公共服务、产业服务等，适度安排人口与产业，以

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促进村庄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打造小区域服务核心。

一般村：共8个，分别为暖泉会村、杨家堡村、营房村、东庄村、干峪沟村、土门村、大岭村和抗峪村。

第 39 条 结合村庄基础情况，明确村庄分类引导

按照“分区引导、分类推动、分级管控、安全优先”的原则，结合受灾村庄的灾害风险等级、生态修复需求及搬迁安置必要性，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明确村庄分类，分类引导美丽乡村建设与搬迁安置工作。本次规划完全落实分区规划和《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年—2035年）》，镇域内11个村庄划分为整治完善型和城镇集建型两种类型。

规划城镇集建型村庄1个，为北庄村。

规划整治完善型村庄10个，分别为杨家堡村、干峪沟村、暖泉会村、朱家湾村、苇子峪村、营房村、东庄村、土门村、大岭村和抗峪村。

第 40 条 引导城镇集建型村庄有序实现城镇化

北庄村规划为城镇集建型村庄，结合北庄镇区位及村庄发展实际，考虑到镇中心区发展滞后、条件受限，采用弹性引导方式推进。结合前期灾害影响，规划同步融入灾后重建要求。

近期保留村庄原有形态，以灾后修复与民生保障为重点：开展房屋安全排查，修缮因灾受损危房；清理灾后排淤垃圾，

修复冲毁道路与护岸；提升村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增设应急功能；拆除侵占防洪空间的违建；修复并新建供排水、排洪等基础设施，保障居民生活与防灾需求。远期通过项目带动就地城镇化。

第 41 条 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有机更新

整治完善型村庄鼓励就地改造与有机更新，结合灾后重建需求，按村庄等级配置设施。以“修复灾损根基，保留自然风貌；传承乡土文脉，筑牢文化纽带；创新产业路径，拓宽增收渠道；升级设施保障，提升生活品质”为思路，推进村庄发展。

强化农村宅基地规范化管理，优先排查修缮因灾受损农房，对危房实施“一户一策”改造。同步开展灾后人居环境整治，清理淤泥垃圾、修复村庄风貌；完善灾后公共服务设施，增设应急功能区域。

统筹升级损毁的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恢复村庄通行与生活保障能力。深入挖掘村庄优势资源，推动特色产业创新升级，以产业融合带动灾后经济复苏，提高农民收入，实现村庄从灾后恢复到高质量发展的跨越。

第二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 42 条 明确村庄指标规模和近远期时序

在分区规划村庄布局基础上结合受灾村庄搬迁安置需求，进一步深化细化村庄规划，并校核美丽乡村规划，明确村庄人

口规模、建设用地指标、建筑规模总量，保障村庄生产生活与搬迁安置需求，优化各类用地布局。

体系完善：2035年底前全面建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空间体系，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协同化、生态一体化，搬迁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全镇形成“安全宜居、特色鲜明、生态富裕”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第 43 条 依托村庄资源特色，优化乡村发展格局

依托村庄资源特色，打造三大乡村组团，分别为依托镇中心区打造的北部长城文化体验片区、以朱家湾为中心村打造的西部田园风情体验片区、以暖泉会为中心村打造的东部休闲旅游体验片区。

长城文化体验组团：依托北庄镇中心区打造，包括镇区北侧的营房村与杨家堡村。围绕长城资源，强调长城文化传承、长城文化旅游以及长城风貌保护。

田园风情体验组团：依托朱家湾中心村打造，包括暖泉会村与抗峪村。围绕连片农田资源与特色农产品种质资源，强调田园风情与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

休闲旅游体验组团：依托苇子峪中心村打造，包括干峪沟村、东庄村、土门村和大岭村。围绕红色文化资源、清水河山水资源以及特色名宿旅游项目资源，强调休闲旅游项目以及山水文化旅游项目打造。

表 6-1 三大乡村组团公共服务体系一览表

分类		村庄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长城文化 体验组团	镇中心区	北庄村	镇级行政办公、中小学、医疗卫生设施、旅游服务中心、民宿、餐饮娱乐设施
	一般村	杨家堡村 营房村	村委会、村卫生室、综合文化站（含老年活动中心）、健身广场、体育活动室、特色民宿
田园风情 体验组团	中心村	朱家湾村	村委会、村卫生室、幸福晚年驿站、综合文化中心、健身广场、体育活动室、旅游服务中心、特色餐饮
	一般村	暖泉会村 抗峪村	村委会、村卫生室、综合文化站（含老年活动中心）、健身广场、体育活动室
休闲旅游 体验组团	中心村	苇子峪村	村委会、村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站、健身广场、体育活动室、体验服务中心
	一般村	东庄村 干峪沟村 大岭村 土门村	村委会、村卫生室、综合文化站（含老年活动中心）、健身广场、体育活动室

第 44 条 落实户有所居政策

根据《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受灾村庄搬迁安置需求，合理规划宅基地规模和布局，预留宅基地用地空间（含搬迁安置宅基地），确保满足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为满足符合新申请宅基地条件的住房困难居民的用地需求，落实户有所居。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履行宅基地建房审批手续，对建房高度与建房面积进行严格控制。

第 45 条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进一步加强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集体土地发包（出租）管理，健全涉地经济合同联合预审机制，完善社会资本租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和使用规范合同示范文本，防止“农地非农化”，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或经营主体发包（出租）集体统一经营土地，须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的，需按照密云区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集体经济合同约定内容，保障合同双方利益，推动村庄更好更快的建设。

第七章 传承文化遗产，凸显风貌特色

严格保护各类文物古迹，挖掘乡土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融入城乡空间、延续历史文脉，增强北庄镇的文化底蕴。确定镇域的总体风貌格局，加强特色风貌引导，并细化重要区域和节点的风貌管控要求。保护村庄肌理，引导构建特色乡村风貌。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第 46 条 保护和挖掘特色文化资源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北庄镇目前共有历史遗迹5处，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明代长城，位于镇域东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为北庄抗日纪念碑和承兴密联合县政府旧址纪念馆。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2处，分别为杨家堡关帝庙、转山会夏家店遗址。在城镇发展过程中应强化法治意识，对考古发现具有重要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等文物遗存给予严格的保护措施。本次规划首先应确保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安全、使用功能合理；其次确保有复建或意向性修复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历史信息的一致性，使其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加强对镇域内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保护和传承北庄镇域内

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各项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地下空间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国家政策。应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如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文物行政部门。

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相关地下文物工作应依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执行，待方案稳定、条件具备后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表 7-1 北庄镇不可移动文物列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级别	类别	位置
1	长城本体	明	国保	长城及附属文物	镇域北侧
2	北庄抗日纪念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区保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北庄村
3	承兴密联合县政府旧址纪念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区保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大岭村
4	杨家堡关帝庙	清	无	寺庙遗址	杨家堡村
5	转山会夏家店遗址	商	无	聚落址	土门村

第 47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利用

1、长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庄镇长城为明代长城，距今已有400多年历史。按照北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以及《第八批划定六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进行保护和建设控制。以优化生态环境、展示长城文化为重点，打造生态长城，展现长城作为拱卫都城重要军事防御系统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景观价值。把文化遗产保护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各级保护和建控要求。

长城文物本体：文物本体上附着非文物建筑及构筑物应予以清除。文物本体上的植被应予以评估，对于危及文物安全的予以清除。

长城文物保护范围：原则上不得进行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禁止修建旅游观光设施和市政交通设施。可以修建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但设施高度不得超过3.3米、体量不得过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按文物保护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长城文物建设控制地带：①I类建设控制地带：为非建设地带。地带内只准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通道，不得建设任何建筑和地上附属建筑物；②II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可保留平房地带。地带内现有的平房应加强维护，不得任意改建添建。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3.3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40%。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其详细设计方案须报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历史事件纪念地（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北庄镇包括两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为抗日纪念地。分别为北庄抗日纪念碑与承兴密联合县政府旧址纪念馆。

北庄抗日纪念碑：位于北庄村南山。每年“烈士纪念日”，北庄镇政府均会在南山抗日纪念碑前组织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烈士精神。

承兴密联合县政府旧址纪念馆：是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政权，是晋察冀根据地平北屏障的一个重要节点，是连通平西和冀东两块根据地的一做桥梁，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坐落在密云区北庄镇大岭村，2007年被评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本次规划应加强对抗日遗址等文物的保护，并发掘其历史价值，融入密云红色文化体系中，凸显文物在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中的重要作用。原则上不允许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应严格对文物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禁止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以及环境等。

第 48 条 彰显魅力乡土文化

挖掘乡村传统文化，促进乡村传统文化的繁荣和发展，用乡村传统文化树立人们的文化信仰。积极挖掘村庄特色文化与自然资源，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加强历史名人和历史故事的宣传，传承村落特色风貌和民俗文化。通过创造富有乡土文化特色的公共空间、文化场所空间和绿化环境，引导群众公共活动。

第二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村落肌理

第 49 条 打造开阔舒朗的景观

通过“河—林—田—村”组织镇域的自然空间，优化河岸环境，打造山水风貌协调，湿地阡陌交织的“山环水绕、田丰果茂”的山里小镇风貌。

第 50 条 保护村落空间肌理

延续村庄的布局形态、街巷系统、功能构成、建筑风格、景观系统等原有的空间肌理。村庄肌理的一些重要节点如主要出入口、公共活动场所、池塘等，是形成丰富而细腻的村庄肌理的重要构成要素，应予以保留并进行更新改造，发挥其在村庄公共、日常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交往空间作用。

第三节 构建整体风貌格局，加强风貌管控

第 51 条 镇域整体风貌格局

依托的自然景观格局和城乡空间结构，形成“两带、四区”的整体风貌格局。

“两带”即清水河—大黄岩河滨水风貌带，按照自然岸线、亲水岸线和观赏岸线进行风貌引导；京承特色风貌带依托高速形成交通联系景观带。

“四区”即特色市镇风貌区、田园农桑风貌区、滨水休闲风貌区、山林特色风貌区。

第 52 条 特色风貌区引导

特色市镇风貌区：为北庄镇集中建设区，应重点强化建筑高度与体量控制，建筑高度控制在12-18米，形成自然风景美、建设品质高的小而精、小而美的特色小镇风貌。

田园农桑风貌区：打造小巧精致的农村生态田园景观，建筑屋顶重点控制色彩和附着物，建筑风格以采用院落式布局，以密云本土特色为主。

滨水休闲风貌区：重点打造活力岸线，控制水体周边建筑高度和立面，适当建设滨水景观步道，管控景观界面、高度、公共空间、建筑风貌、环境设施等要素。

山林特色风貌区：强调建筑风貌与环境有机结合，彰显优美的山水格局和传统肌理，村庄依山就势，坡屋顶建筑为主，充分保护自然村落肌理，不得大规模平整土地。

第 53 条 村庄风貌引导

尊重传统生态肌理与文化肌理，严控总体规模，限制私搭乱建，根据村庄风貌类型总体形成“集中居住+分散休闲”的空间格局。

公共空间宜注重村落文化空间、滨水空间、林场田园空间的修复与利用，创造“居游共享”的公共活动区域；道路广场注重村落巷道、宅间空地，以灵动、多变的小尺度景观空间为主线，避免大规模的硬化广场、停车场出现；村落景观以展现

乡村历史、生活、生产文化为出发点，利用磨盘石碾、篱笆、辘轳水井、稻草、木、石等乡土材料，展现村落景观的自然乡土特色，避免城市化、园林化。

规划每户宅基地用地标准最高不超过167平方米（0.25亩），建房基底占宅基地面积原则不超75%，房屋层数不超2层（含2层）。村庄建筑屋顶以灰、红色坡顶为主，墙面以灰色为主，禁止使用明度低、彩度高的颜色。村庄建筑坡屋顶材质宜采用沥青瓦、石板瓦等新型材质，不宜使用金属板。墙面以砌块砖和板材为主，鼓励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表面以涂料为主，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

第八章 完善设施配套，增强民生保障

严格按照北京市标准，结合灾损评估与风险评估结果，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安全设施的规模与布局。按照“七有”“五性”要求，高标准、高品质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平急两用”功能。落实韧性城市理念，建立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尊重沟域地貌，优化内部道路网骨架，引导绿色交通发展，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道路网络。落实绿色、低碳、生态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理念，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第一节 打造类型综合、配置均衡公共服务体系

第 54 条 规划目标和原则

以“类型综合，需求主导，配置均衡”为目标，构建“镇中心区—组团—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结合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要求，分圈层核算并按照1.2的保障系数高标准配置公服设施，确保灾时可快速转换为应急场所。充分考虑“平急两用”条件，明确行政办公、文体、医疗、养老等设施的应急转换功能（如临时安置、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提高紧急状态下设施应急保障能力。

第 55 条 深化行政办公体系功能

镇中心区规划保留行政办公设施3处，为北庄镇政府、派出所和动物卫生监管局北庄所；为派出所预留搬迁用地，选址

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与行洪通道。各村设置村级行政办公设施共11处，优先选择地势较高、远离河道的安全区域布局。

村庄均优先保障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现状用地面积较大的村委会可提升改造，完善村级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照料）、文化休闲等功能，同步改造为“村级应急指挥点”，划分临时安置区、应急物资储备区，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完善基层治理与应急响应双重功能，强化基层治理能力，实现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常态化、长效化，从根本上解决服务农民“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考虑突发事件时转换为应急场所的便利性，为灾时或疫情时临时安置、隔离收治等功能预留闲置房屋空间，并配备充足应急物资，保障紧急情况发生时的迅速应急救援能力。

第 56 条 提升文体设施体系建设

镇中心区规划保留镇级文化设施1处，为北庄镇文化中心，位于镇政府院内。同时作为“镇级应急避难补充点”，配备应急照明、通风系统，灾时作为临时安置点，室内空间可作为应急物资中转仓库。保留村级综合文化站7处，新增村级综合文化站3处，村级综合文化站为满足村民对科普教育、休闲娱乐等功能的需求。

新增镇级体育设施1处，位于镇政府南侧。依据《北京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的任务部署，依托现状小学操场，建设1块标准足球场。村庄体育设施与公园绿地

结合利用，以小型化健身设施为主。

第 57 条 健全基础教育设施体系

镇中心区规划保留幼儿园1处，为北庄幼儿园，保留中学1处，为北庄中学，改扩建小学1处，为北庄小学。

所有学校选址均避开洪水淹没区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校园内增设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教学楼一层预留应急物资储备柜（存放应急包、灭火器），操场设置应急供水点与临时厕所；幼儿园、小学需建设防洪挡水板（高度不低于 50cm），中学需配备应急发电设备，确保灾时基本教学与避难功能。

第 58 条 完善城乡医疗设施结构

做好与《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北京市密云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的衔接，从密云区全区范围统筹考虑医疗卫生资源情况，按照区级、镇级、村级三级的分类等级合理配置各类医疗卫生设施，保证居民的设施需求。

镇中心区规划扩建社区级卫生服务中心1处，为北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B级急救工作站1处，与北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保留行政村医疗卫生机构7处，新增行政村医疗卫生机构3处。规划期内，若有新建与扩建村卫生室需求，则建筑规模不小于60平方米。所有村卫生室需划分“日常诊疗+应急救护”双区域，储备止血包、消毒用品等急救物资，村医

需接受应急救援培训，灾时可承担轻伤处理与伤员转运对接工作。

第 59 条 提高社会福利设施水平

镇中心区南侧规划保留镇级养老设施1处，为北庄镇社会福利中心，房间配备应急呼叫系统，室外设置无障碍应急通道，储备适老化应急物资（如防滑垫、便携式轮椅）；保留社区养老设施3处，新增社区养老设施3处，规划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可不独立占地。

第 60 条 优化公共绿地设施配置

规划期内，应大力实施村镇绿化工作，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茵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

镇中心区规划新增公共绿地1处，优先选择地势平坦、远离河道的区域，需按“应急避难绿地”标准建设，设置应急供水、供电、排污设施，可容纳 500人临时避难。

每个村庄结合村庄道路与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中心公园，中心公园需预留应急避难区，配备应急厕所与物资分发点，保证每个村庄均有1处公园，并在街角利用小规模空间，建设口袋公园，为村民休闲提供空间。绿地规划应加强与花园城市专项规划及建设标准的对标与衔接，保证规划满足建设要求，避免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洪通道内建设。

规划应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条例》与《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公园的建设要求与内容，应在下一步设计方案层面体现，由园林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提出。

第 61 条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5〕25号）、《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京商务规字〔2018〕6号）等文件要求，保留镇区沿华盛路布局的沿街商业店铺，包括超市、餐饮等业态，来满足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消费需求；同时新增“应急便民服务点”，每个服务点预留20%空间用于储备瓶装水、方便面、手电筒等应急物资，与镇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灾时可转为应急物资供应点，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第 62 条 物流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北庄镇北庄村驿收发快递服务点与邮政所，邮政所位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部。收发快递服务点位于邮政所南部，为末端营业网点，利用临街商业建筑配置，不单独占地，负责快递保存与运送。各个村庄通过快递员配送入户，不再于村庄设置末端营业网点。

第 63 条 殡葬设施

落实《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推进殡葬改革，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基础，推广绿色生态的殡葬方式，保障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丰富的绿色生态殡葬体系。

规划新增殡葬设施用地1处，位于暖泉会村东侧，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第二节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第 64 条 地质灾害防控规划

结合《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及防治难度等级，本项目建设用地适宜性划分为“适宜”，地质灾害危险性小~中级，防治难度小，适宜本项目的工程建设。

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时，建议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如削坡，清除危岩（石），修建支挡工程、防护网、截排水沟等措施，以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建立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做好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的监测工作，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应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对于建设用地附近潜在的泥石流冲沟，应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采取固源、拦挡、排导等措施，并做好场地内的排水工作，使汛期沟内水流能顺畅下泄，防止泥石流灾害发生，保障

工程建设的安全。此外，工程建设时注意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时的废弃渣土以及建筑材料应妥善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在沟道和山坡上和溢洪道内，以免影响行洪安全。

对于需进行削方、填方的地段，在场地内进行挖填方施工时，应尽可能采用对山坡岩土体扰动较小的方法进行施工；如存在切坡工程，需及时对新开挖的边坡进行防护，以维护边坡稳定。

在项目建设时，应优先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分析工作，制定有针对性避险对策，防范灾害风险。项目工程设计应依据勘察成果、环境和施工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治理设计方案，选择适宜治理的工程措施。

规划严格落实《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年版）》（GB51143-2015）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等国家标准，提高镇域抗震防灾能力。密云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Ⅶ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生命线系统、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防灾要害系统的抗震设防烈度应提高一度。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山区的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要进行科学预警。

严禁在地震断裂带、泥石流、崩塌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建设之前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的避让地质灾害距离。

以沟域为单元，在山区沟域临近村庄且避让地质灾害、行洪风险的区域，结合村庄设置“村级应急避险点”覆盖所有一般村，配备防护屏障（高防洪挡墙或生态缓冲带）、基础功能（临时安置帐篷区、应急供水站、移动厕所）、物资储备（存放应急食品、饮用水、急救包、配备应急广播与照明设备），避险点需与村级主干道直接连通，距离村庄不超过 1 公里，确保 5 分钟内可达。

第 65 条 消防规划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规划在镇中心区新增二级普通消防站1处。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市政消火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5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规划京承高速、兴阳线（234国道）、北黄路以及城镇主干道路作为消防通道。

第 66 条 防洪规划

规划镇中心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防涝标准为20年一

遇，村庄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结合《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划定河道蓝线及绿线，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北庄镇域内主要河道用地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水域空间，河道上口线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进行落实。

严格落实《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的相关要求，结合灾损评估结果，针对性制定径流管控与行洪保障措施。

第 67 条 避难疏散规划

镇中心区结合公园、操场等开阔空间作为固定避难场所，规划镇中心区固定避难场所3处，疏散半径500米，承担应急指挥、应急医疗及转运伤员等职能。村庄主要以外围田野开阔空间作为紧急避难场所。以京承高速、兴阳线（234国道）、北黄路以及城镇主干道路作为主要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第 68 条 防疫规划

做好与《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的衔接，规划镇村两级防疫设施。

镇级防疫设施：结合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北庄镇级防疫设施，作为疫情防控的主要机构，负责防疫物品的分发，疫苗的接种等防疫工作。

村级防疫设施：结合现状村卫生室或村委会，设置村级防疫设施，共设置5处防疫设施。

第 69 条 人防规划

主要功能和布局方面，同步配套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结合镇中心区新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1处；且集中建设区每个社区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不少于1处，也可规划在住宅楼大开间的地下室。结合镇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卫生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人民防空救护站工程1处，也可以在其邻近规划。后续需根据上位规划进一步细化完善本规划。

引导策略方面建议人员掩蔽工程的空间布局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人员掩蔽工程的出入口与所保障的人员生活、工作区距离不宜大于200米。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人民防空工程与城市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相互连通。

第 70 条 严格控制危险源

镇域内危险源有两类，分别为燃气站与加油站。

燃气站：规划新增1处液化天然气储配站，位于北庄镇区东侧，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为70米。

加油站：规划于北庄镇区西侧，沿兴阳线布局。与重要公共建筑物，安全距离为35米，与工业厂房的安全距离为20米，

与其他民用建筑的安全距离为20米，与城市主干路的安全距离为10米，与城市次干路或支路的安全距离为7米。

镇域范围内有一处现状油气长输管道，南北向穿越镇域，规划按照宽度100-130米控制油气走廊。

第 71 条 韧性城市规划

建立完善的应急防灾保障体系，保障受灾期间人民群众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1、提升基础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关键设施的设防等级，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全面增强关键设施系统安全和韧性。

2、加强医疗卫生设施的应急防控能力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的弹性设计，结合“平急两用”的需要，提高面对突发疫情时的防控能力，鼓励在北庄镇卫生院内设置临时应急传染病区、备用诊区用地和内部弹性空间，紧急时可用于功能转换，以满足疫情防控使用需求。

3、建立镇村两级的临时安置场所

依托中小学，建设镇级防灾临时安置场所。同时各个村庄，依托村庄内的村委会或文化活动中心等场所，建设村级防灾临时安置场所。并在镇村两级安置场所内设置应急仓库，存储简易床、被褥、食品、清水等应急物品，保证灾害来临时，能够

妥善解决受灾转移群众的日常生活需求。

第三节 构建层次有序、集约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72 条 公路网规划

北庄镇域内有高速公路1条，二级公路1条，三级公路3条，四级公路5条，构建“两纵多支”的对外交通骨架。

通过京承高速实现与中心城区、密云新城、承德市的快速联通，京承高速从北庄镇域中部自南向北穿过，是密云区东部区域的重要公路运输走廊，镇域范围内按照80-100米预留交通廊道，增设应急避险车道。

通过二级公路加强与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北庄镇有二级公路1条，为兴阳线（234国道），向北连接太师屯镇，向南连接大城子镇。

通过三级及以下公路实现镇域内部的交通连接，北庄镇规划三级公路2条，为杨令路和北黄路。

镇域内受地形条件限制的各等级公路，红线控制要求在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公路相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应满足应急通行要求，确保灾时救援车辆可通达所有村庄，可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第 73 条 镇区道路网络规划

完善中心镇区路网结构，引导镇区有序开发。

保留原有村庄主干道路肌理，规划进行路网结构完善与道

路拓宽，保证镇区交通的连通性与服务均好性，提高路网密度。

第 74 条 公交系统规划

统筹镇域公交出行需求，结合客流需求对线路进行整合，实现公交网络一体化运营。依托北黄路、兴阳线（234国道）形成镇域公交走廊。保留公交首末站1处，位于北庄村，同时作为应急转运站，完善公交线路、公交站点设置，规划每村各布局1处候车亭，升级为“应急信息发布点”，灾时可作为临时人员集结点，实现镇域公共交通全覆盖。公交线路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遇灾时及时调整绕行路线。

第 75 条 慢行系统规划

构建“公交+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模式，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

打造独立完整的慢行交通网络，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在镇中心区通过既有道路断面调整和新建道路预留，增加慢行道路，并结合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网络，建立完整、独立的慢行路权系统网络。在清水河沿线依托河流、湿地、农田等景观，设置连续的慢行道路，构建沿河慢行网络，同时设置应急避险平台，配备救生圈、应急绳等物资，灾时可作为人员疏散与临时救援通道。通过提供多元化的慢行交通活动空间，提升绿色出行比重。至2035年，城镇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80%。提高慢行道网络覆盖率，确保灾时步行可抵达最近避险点。

第 76 条 停车系统规划

构建“配建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静态交通供给模式。新建居住类（含访客停车位）配建停车位按照不低于18%预留条件至100%直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办公类配建停车位按照不低于25%直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类配建停车位按照不低于20%直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其他类配建停车位按照不低于15%直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换乘停车场停车位按照不低于20%直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游览场所类配建停车位按照不低于15%直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具备电源条件的既有公共停车场应按照不低于10%车位比例配建公用充电设施。公共建筑应配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并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新建居住类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预留条件比例应达到100%，具备直接装表接电条件。

规划在镇中心区保留公共停车场2处，在集中建设区外北庄村居民点内，新增公共停车场1处。停车场预留10%车位作为应急救援车辆专用位。

第 77 条 旅游交通规划

以兴阳线、北黄路和杨令路为旅游交通骨架，串联明代长城、杨家堡关帝庙、朱家湾的观鸟基地、山里寒舍、野鸭部落、蜗牛小镇等旅游节点，结合旅游节点设置旅游驿站及旅游临时停车点。规划于兴阳线及北黄路镇域对外门户打造北庄镇旅游

形象空间，沿途规划设置旅游标识，建设水陆联动的大黄岩河生态游线及清水河生态游线。

第 78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在镇中心区西侧新增加油加气站1处，规划于北庄镇区西侧，沿兴阳线布局。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北京市加油站设置新能源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合理布局加油加气充电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得小于7米，新增不低于4个电动汽车停车位及快速充电设施。电动汽车停车位宜设置在出入便利的区域，不宜设置在靠近主要出入口和公共活动场所附近。避开人员密集区与地质灾害点；站内设置应急物资储备柜（存放灭火器、防火沙），建立与镇应急办的联动机制，遇灾时启动应急预案。

规划在镇区东侧新增检查站1处，位于北庄村东侧，沿北黄路布局，保留现状道班用地1处。

第 79 条 交通需求预测及评价

对北庄镇开展区域交通需求预测，通过对镇域客运交通与货运交通的综合分析，规划期末乡镇常住人口为0.6万，与现状人口持平，预测机动车保有量将有所上升；随着乡镇旅游产业与农业产业发展，北庄镇旅游人口流量与货运交通均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总体交通量也将持续增长。通过对主要通行路

径进行分配预测，至规划期末北庄镇域路网运行情况基本良好，主要交通廊道服务水平整体在A级。在主要交通廊道预留应急车道，确保灾时救援车辆通行。

第四节 构建类别完善，镇村共享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 80 条 供水规划

规划北庄镇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通过实施节水措施和再生水回用措施来减少城镇供水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到2035年，公共供水占有率达到90%以上，自来水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规划于北庄村东部新建北庄镇供水厂，供应镇区与附近村庄，选址避开洪水淹没区。

供水厂不能覆盖的村庄，采取单村或联村供水。加强水源保护，以水源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为水源保护核心区，禁止新增与供水设施或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污染水源的活动。

镇中心区供水管网形成环状，村级管网采用“多村联网”模式，确保一处受损其他区域可补水；供水厂配备应急发电机，镇中心区供水管网设置应急取水点，村级供水管网安装应急阀门，灾时可快速切换水源，确保灾时供水充足。

北庄镇规划中严格按照《北京市节水条例》要求落实节水

措施，优先选择高效节水器具，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切实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和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事项。同时，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严控相关产业发展。

第 81 条 雨水规划

加强城镇雨水工程建设，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3-5年一遇。按照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以重力流排放至河道，最终排放出路为清水河、大黄岩河。规划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20年一遇洪水位。

农村雨水采用边沟、明渠形式排放至附近的坑塘水系，明渠两侧需种植固土植物，防止水土流失。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鼓励绿色空间结合现有坑塘水面打造湿地景观，同时兼顾雨水净化与调蓄功能。

第 82 条 污水规划

规划北庄镇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排除与处理系统。镇中心区的污水由北庄村南污水（再生水）处理站处理，规划对其进行提升改造。污水排放应达到《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规划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先存储于沉淀池中，由镇政府聘请专业三方团队，定期对

污泥进行清掏，并运送至专业处理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村污水由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村庄污水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规划中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应根据村庄特点与污水处理需求等规划情况，因地制宜选取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的治污模式。北庄镇位于密云水库上游地区，规划中应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100%。处理后农村生活污水，应按照再生水规划要求，用于建筑冲厕、园林绿化及道路浇洒等用途，并执行相应的回用标准。

第 83 条 再生水规划

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逐步提高污水再生回用水平。坚持一水多用，统一配置的原则，全面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再生水资源积极利用于建筑冲厕用水、园林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剩余再生水优先利用于河道补水，改善区域水环境。

到2035年，实现污水全部深度处理，并进行再生水回用，规划镇中心区的再生水水源来自北庄村南污水（再生水）处理厂，再生水管道布置结合规划道路采用环状管网供水形式。

再生水厂配备应急储存罐，灾时可作为应急备用水源（经处理后用于非饮用水），保障基本用水需求。

第 84 条 供电规划

统筹城乡建设，构建结构完善、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2035年实现配电自动化和故障自愈全覆盖，提高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和安全保障能力。

规划电源引自现状35千伏变电站，依据用电需求合理安排开闭站，并沿新建市政道路敷设电力隧道和管井，避免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架设线路。持续提升农村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水平，升级优化农村电网，确保灾时村庄供电中断不超过24小时。

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公共机构优先推进光伏应用，新建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类公共机构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屋顶光伏利用率不低于50%。鼓励农户屋顶和公共场所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镇中心区设置应急发电站，为医院、避难所等重要场所供电。

第 85 条 供热规划

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系统保障”的原则，构建以电力、地热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绿色能源供热保障体系，保证公共建筑优先采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新增热用户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各村庄已经完成“煤改电”工程，采取电采暖方式供热。同步加强建筑的节能保温

改造，奖励对自有住宅进行节能保温改造的村民。加强太阳能供热的普及，辅助电采暖，为村庄居民提供更经济、更清洁的采暖方式。

公共建筑（如医院、学校）需配备应急供暖设备，镇中心区建设应急供热站，灾时可为避难场所提供供暖保障。

第 86 条 燃气规划

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因地制宜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优化整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规划范围的用气种类主要为炊事用气和采暖用气，在镇中心区西侧新建1座液化天然气储配站。选址避开人员密集区与地质灾害点，配备应急切断阀与消防设施。定期开展燃气管道巡检，防止灾时管道破裂泄漏。

第 87 条 电信规划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速畅通、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到2035年，形成光纤网络、5G网络、物联网的连续覆盖和深度覆盖。5G基站实现“一村一基站 + 相邻村备用”，确保一处基站受损，相邻基站可覆盖。

现状通信线沿兴阳线(234国道)、北黄路架空铺设，规划保留现状电信局；现状布局一处有线电视基站，位于北庄镇政

府内，未独立占地，规划扩建现状有线电视基站。规划镇中心区适时推进入地改造，沿中心区主要道路铺设电信管线；村庄部分，仍采用架空线路，落实光纤到户，实现电信及有线电视信号全覆盖。

配备卫星电话（每个村1部），确保灾时通信不中断。电信基站与线路避开洪水淹没区，配备应急电源，建立与市级应急通信系统的联动机制，及时传递灾害信息。

第 88 条 环卫规划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统筹推进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构建城乡统筹、结合合理、能力充足的垃圾处理体系。强化固体废弃物的防治与综合处置，提高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与集中处理，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机制，各村庄统一设置垃圾收集点，统一转运至密云区处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照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及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规划保留现状北庄村南生态环境中心。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 50337-201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每个村庄至少设置1处公共厕所，公厕设置明显、统一的指示标志，充分考虑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设施的配置，满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

和儿童的需要。

第五节 涵养水资源，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 89 条 海绵城市规划目标

依据密云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明确本区乡镇集中建设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到2035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将规划区划分为海绵集中建设区、海绵优化提升区、海绵生态缓冲区、水生态敏感区，其中海绵集中建设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0%、海绵优化提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5%、海绵生态缓冲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80%、水生态敏感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95%。

第 90 条 海绵城市管控要点

在建成区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非建成区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管控，保障实施。

住宅区与公建：新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现状改造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根据场地情况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合理确定。住宅区与公建的规划高程应高于周边道路最低点0.3米以上，地下空间出入口高程应高于庭院地面高程0.3米以上，建筑正负零高程应高于庭院地面0.3米以上。

道路广场：道路两侧可分带设置生物滞留池等海绵措施，通过控制径流通道的，在绿化带中达到对雨水的滞留、过滤、渗

透的功能之后，多余的雨水排入周边绿地或雨水管道。人行步道及广场应采用透水铺装，引导雨水就地下渗，同时过滤雨水中的污染物，补充地下水。

公园绿地：公园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90%，结合周边地区的内涝风险和径流调蓄要求，有条件的公园应组织外部涝水进入公园绿地进行调蓄。

河湖水系：结合河湖水系周边绿地建设滨水缓冲带，净化雨水。结合规划区自然条件和补水条件，确定适宜的景观水面面积，避免开挖大面积人工水面。

第 91 条 海绵城市设施类型和建设方式

尊重自然生态本底，构建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发挥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作用，实现生态良性循环。通过疏浚、新建河道等实现水系互通，促进水体自然、有序流动，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实施生态补水，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实现河水的定期更换，强化水系水源涵养建设。

利用小型雨水湿地、植草沟以及道路、广场、庭院、停车场的透水铺装等设施，消纳自身雨水同时捕获并原位滞留大量的暴雨及时入渗回补地下水，多余的雨水则从地表缓慢汇集于农田或镇域主要河道，改善乡村自然水循环。客水应根据相关规范，由市政排水部门处理。

构建雨水管理景观格局，在乡村雨水管理领域，植入对水

环境的低影响开发、生态防洪、微型人工湿地净化、绿色海绵以及生态仿生修复技术等“海绵体”，推动水平衡、雨污净化等“海绵乡镇”模式建设。

第六节 环境保护

第 92 条 大气污染防治

北庄镇现状大气污染物主要为NO_x和颗粒物，大部分来自汽车尾气以及民宅、机关单位食堂、餐饮企业厨房所产生的油烟。随着“煤改电”工程的完成，供热所带来的大气污染已完全消除。

本次规划应控制机动车总量，鼓励使用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限制高排放载货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深化燃油车监管，推动交通领域污染减排；推广使用低排放农药和化肥，减少农业氨排放；建立餐饮油烟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治理，确保油烟在排放前经过净化处理，减少对环境 的污染。

第 93 条 噪声污染防治

北庄镇京承高速穿镇而过，兴阳线、北黄路等主要对外交通道路过境交通较多，带来大量的交通噪声污染。

本次规划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保障昼间噪声不得高于50dB，夜间噪声不得高于40dB。规划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防治要求：

1、预留京承高速绿化廊道，密植林木，形成噪声防护林带，减少过境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同时在兴阳线、北黄路经过村庄居民点的路段，增设路旁绿化带，控制房屋与道路之间的距离，降低噪声影响。

2、对于北庄卫生院、北庄中学、北庄镇政府等噪声敏感建筑，朝向对外交通一侧的窗户建议采用隔音玻璃。

3、在对外交通穿越镇区或者村庄的路段，设置限高杆，禁止大型货车通过；同时设置警示牌，禁止车辆鸣笛。

第九章 严格水库保护，保障水源安全

第一节 加强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生态保育

第 94 条 加强二级保护区内环境保护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化肥、农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应调整种植方式，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用有机肥代替化肥。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加强养殖业污染控制。

第二节 加强生态涵养，降低污染风险

第 95 条 加强村庄区域内污染防控

完善镇域范围内各个村庄污水处理站和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水平。科学探索村庄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对于人口密集、地形较平整的村庄，采用“管网+厂站”的模式，解决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对于居住分散、不宜铺设污水管网的村庄，应结合户厕改造、收集运输或小型一体化的模式治理污水。同时应充分考虑旅游高峰日，充分预留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平稳运行。

完善垃圾清运与处理。生活垃圾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原则，实现全域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第 96 条 引导区域产业绿色化转型

北庄镇应结合特色农业种植资源、清水河水域资源、观鸟资源以及特色民宿资源，做优绿色生态农业、做强生态休闲旅游产业，打造以“观鸟基地”为代表的特色旅游品牌，以现有山里寒舍、野鸭部落等知名民宿为依托，构建民宿经济，利用生态资源引入人流，利用精品民宿项目留住人群，实现旅游产业升级发展。

第十章 加强规划管控，突出功能引导

突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全域管控与引导功能。对接各部门的责任边界，划定用途管理复区。集中建设区内明确管控要求，科学划分人、地、房、指标需求，保障各类服务功能。集中建设区外结合土地用途的主导功能，科学划分功能片区，并制定分区准入的管控机制。

第一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第 9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复区面积约32.04平方公里，分布在镇域周边山林。

区域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规划保持或增加林地面积同时提高林地品质，提高森林覆盖率，果园维持现状，其他草地提升现状品质，迁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庄，与周边村庄一同规划，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

第 98 条 水源保护地

水源保护地复区为密云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

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需进行拆除或者关闭。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第 99 条 水域管理线

水域管理线复区为清水河、大黄岩河、小黄岩河、坑子地河河道蓝线。

河道蓝线内的林地以河道保护为主，不再安排新的百万亩造林任务，在下一轮林地保护规划中，调减林地保护指标。河道蓝线内确需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持现有的土地用途，但对农业耕作行为进行合理引导，避免种植高杆作物、鼓励生态有机农业，降低农业生产对河道行洪安全、饮用水源保护的影响。

第 100 条 交通廊道控制线

交通廊道控制线复区主要为京承高速、兴阳线（234国道）、北黄路道路控制线。原则上交通廊道控制线内不能有城乡建设，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第 101 条 市政廊道控制线

市政廊道控制线复区主要为油气长输管道两侧的防护范围。原则上市政廊道控制线内不能有城乡建设，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第 102 条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北庄镇域内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即明代长城，复区主要为长城保护范围及一二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在复区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不能新增对风貌有影响的城乡建设，以及会对历史文化保护带来影响的市政设施。

第 103 条 村庄居民点

村庄居民点复区包括村庄宅基地、各类公用设施等用地。

第二节 划定管控单元

第 104 条 对以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定街区

将集中建设区划分为两个街区。

街区MY15-0101：为镇中心区。

街区MY15-0201：位于镇区南侧，为产业片区。

第 105 条 对以非建设为主导的地区划定三类片区

乡镇生态片区：片区MY15-1101，包括杨家堡村与营房村。片区MY15-1102，包括干峪沟村。片区MY15-1103，包括土门村、抗峪村和大岭村。生态片区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乡镇农业片区：片区MY15-1201，包括暖泉会村、东庄村、北庄村（集中建设区外部分）。加强农业片区内的建设行为管控，保证农业片区连片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基本农田保护

区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引导本地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形成规模。促进耕地布局优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切实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推动农业与旅游产业体系建设，整合优质农业资源，融合民俗文化与活力创意文化，助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北庄镇产业融合。

乡镇休闲游憩片区：片区MY15-1301，包括朱家湾村和苇子峪村。充分挖掘北庄镇休闲游憩功能区内特色资源作为游憩资源潜力。以长城文化和山水资源为基础，适度引入生态旅游产业，开展游览、观光、科研、教育、宣传、培训等活动。休闲游憩功能区内除必要配套设施和管理设施外，限制其它类型开发建设。

第十一章 明确实施路径，保障规划实施

以生态建设为引导，制定明确的发展计划和工作重点。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及灾后重建项目，在此基础上，优先落实基础设施恢复与升级，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保障灾后重建安全推进，确保远期规划目标稳步实现。

第一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 106 条 开展国土空间整治，引导重点项目落地

落实生态要素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经济发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将灾后受损区域修复纳入生态空间整治重点，同步引导灾后重建项目有序落地。

1、农用地整治

针对洪水、滑坡导致的灾毁耕地，优先开展土壤清理、地块平整及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完成灾毁耕地复垦，确保耕地规模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无法恢复耕种的灾毁耕地，调整为林地或生态用地，纳入林草保护区管控。

梳理并解决林田冲突问题，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针对建设用地斑块阻碍生态基质完整性的问题，积极开展建设用地腾退复垦。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质量。以现状耕地为基础，综合考虑耕地连片度、土壤质量、基本农田分布等因素，对高标

准农田指标进行落地。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加快实施土地复垦。规划实施中应保证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规模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通过制定土地复垦计划，将复垦任务与项目形成捆绑，有序推进存量土地复垦。

2、林地生态空间整治

推进林地保育与修复。根据林地资源要素空间分布以及现状林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明确林地生态空间整治重点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以及其他镇域山区内等重点区域以林地保育、水源涵养为基础，在现状林地基础上，对清水河、大黄岩河沿岸因洪水冲蚀的林地，以及因滑坡损毁的林地，采用乡土树种开展人工造林，恢复植被缓冲带，防止水土流失；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灾毁林地，实行封山育林，禁止人为干预，促进自然恢复。在清水河、大黄岩河两岸新增生态林带，选用耐水湿、固土能力强的植物，完成廊道修复，提升河岸生态韧性，减少洪水对周边用地的冲击。可适度发展郊野公园、果园采摘等功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或水源涵养保护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在维持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创造生态宜居型城市中也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修复退化的林草地。根据原生植被分布以及土壤条件，选择适宜生长的树种，通过人工辅助，实现天然林地的复苏以及人工林地的自然生长，提升林地物种多样性。

3、水生态空间整治

建立生态水网湿地，配置当地湿生植物，构建生态植物护岸，利用植物根系过滤好吸收污染源，净化河道水体，实现“水清、岸绿、景美”，水生态持续向好发展；疏浚现有淤塞和隔断的水系，消除排洪沟道岸线杂草、砾石、生活垃圾，提升水岸景观品质，打造生态化水韵绿廊；拓宽河道断面，加固堤防，严防沟道断面侵占，增强防洪排涝能力，保障沿线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水体空间整治重点围绕清水河与大黄岩河两岸景观提升、强化河道两岸生态景观的多样化修复和景观性提升，构建生态水网湿地，配置本地湿生植物，净化水体的同时增强调蓄能力；拓宽小河道断面，消除排洪沟道杂草、垃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保障沿线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利用水域生态资源，增加生态空间经济效益。

第 107 条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依据北庄镇生态环境资源的特点与问题，结合生态空间规划的要求，明确乡镇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要性，综合分析北庄镇地质环境、地形地貌及自然资源等用地条件，实施绿色工程，保护生态环境，落实对生态脆弱区的保护措施，美化乡镇人居环境，实现城乡可持续发展目标。

加快推进清水河、大黄岩河河道整治工程，完成灾毁河道整治，包括清淤疏浚、岸线修复、堤防加固，确保防洪标准达标，河道蓝线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种植影响泄洪排涝的植被；

对全镇受灾河道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重点清理沿岸洪水遗留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通过百万亩造林工程，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加强水土流失区治理，推动北庄镇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试点建设，减少大田和园区化学农药使用量。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在灾后重建农田中优先推广有机种植，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减少不合理施肥行为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优化种植制度，推广生态绿色农业种植。降低氮排放和保护水环境以及优化河流两侧林、园地布局，适当增加乔灌木比例，通过自然修复逐步提高河岸缓冲带的净化能力。

第 108 条 发展生态经济

以保持土地生态系统结构的可持续性为前提，对各种土地生态系统类型及其组合结构进行选择优化。通过实施退地还绿、生态修复等恢复保护提升工程，重塑生态景观，整合水、林、田等各类生态景观资源，充分利用板栗、核桃、红果、玉米、大豆等乡土植物风貌，以农作物种植景观为基底，塑造特色大田风光。

推广有机农业种植，注入农旅休闲产业，活化农业形态。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在灾害高风险区新建旅游、农业设施；对重建项目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确保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实现“安全发展、绿色发展”，适度建设观光采摘园、特色民宿、田园综合体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实现人类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第 109 条 完善用地退出机制

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机制，制定差异化的实施细则和准入清单。依据生态安全格局中各级各类生态要素的准入要求，制定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用地综合整治方案，完善退出机制，优先将灾毁严重、安全无法保障的用地纳入退出范围，完善动态管控措施。坚持水体、农田、林地等生态要素数量不减少、空间布局更优化原则，结合社会经济、可实施性等因素提出功能准入管控措施。

将污染环境、违法违规以及不符合规划方向的用地类型纳入严禁准入清单。逐步腾退对生态保护不利的项目用地，对位于行洪通道、地质灾害点的用地，严禁重新开发，优先恢复为生态用地；对灾损较轻但不符合规划的产业用地，逐步腾退，用于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或绿地。限制开发威胁区域生态涵养、生物多样性的用地类型。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用地必须实行动态检测及全生命周期监督。

第二节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第 110 条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规划遵循《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25号）、《关于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7〕182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22〕31号）文件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规划遵循《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文件要求，到202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且明确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灾后重建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重点加强抗震、防洪、防火设计；重建的村庄民

居，需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开高风险区。灾后重建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投资的灾后重建项目（如村卫生室、文化站），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确保建设质量与效率。重建建筑同步配套太阳能光伏、应急发电设备，实现灾后重建区域光伏覆盖率不低于50%；居住建筑预留应急避难空间（如地下室应急物资储备区），公共建筑设置临时安置区，提升建筑应急韧性。

第三节 落实减量任务，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 111 条 明确减量任务

坚守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划定减量实施用地，探索增减挂钩模式，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减量部分主要为灾毁闲置用地、违法建设用地，优先腾退灾损严重区域的建设用地，实现“减量腾空间、重建保安全”。

第 112 条 制定减量实施路径

根据《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减量挂钩工作实施意见》《北京市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方案》以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密云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规划》和北庄镇实际情况，深化细化减量路径。产业用地减量通过查违办行动计划以及闲置低效用地减量等方式实现，进行腾退复绿，结合增减挂钩等方式实施。重点控制区内

用地减量，按照规划与建设时序等，逐步进行腾退。

将灾后减量指标与重建用地挂钩，灾毁村庄腾退的减量指标，优先用于本村或周边村庄的重建安置；集中建设区的增量用地，需优先保障灾后重建项目，确保“减量有空间、重建有指标”。

第 113 条 引导村庄实施整治任务

规划统筹开展农村地区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结合村庄局部或整体腾退开展土地复垦，优先修复灾毁村庄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优化农村土地利用格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

依据“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建则建”的原则，积极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对灾毁村庄的闲置用地进行整治，清理倒塌房屋、杂物，建设街边公园、应急避难绿地；对保留村庄，同步完善排水、道路等设施，提升抗灾能力，发挥国土空间整治综合效益，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对灾毁村庄用地，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分类整治，安全区域可用于建设村民住宅或公共设施，生态敏感区恢复为耕地或林地，确保整治效益与安全需求兼顾。

第 114 条 提出减量实施措施

1、减量手段

严格禁止新增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对洪水、

滑坡暴露的违法建筑，坚决拆除并腾退复绿；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灾后重建宅基地需严格审批，严禁在高风险区新建。严格控制新开发项目建设，加强农村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设施农业和种植大棚项目管理。在旧村拆除腾退方面，优先拆除灾毁危房，采取“拆建并行”的策略，腾退村域范围内零散分布的闲置地和不符合发展要求的村庄产业用地，优先建设应急通道、消防设施，提升村庄安全水平。

统筹安排北庄镇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腾退时序，实行增减挂钩策略。经营性用地挂钩的减量用地实施成本计入土地出让成本。已实施完成的减量指标优先用于公共服务及市政设施类用地的使用。

2、资金统筹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建立资金池，统筹保障全镇减量实施。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确定不同资金统筹模式。

整合市级救灾资金、区级财政资金及社会捐赠资金，专项用于灾毁耕地修复、河道整治、村庄重建；政府投资类灾后项目（如供水厂、污水处理站），由政府全额筹措资金；社会投资类项目（如民宿重建），给予税收减免、贷款贴息等优惠。

涉农资金整合倾斜：将平原造林、拆违资金优先用于灾后生态修复，用于灾毁林地恢复；灾后减量资金池实行“专款专用、专项审计”，确保资金全部用于灾后重建与减量任务。

第 115 条 合理划定分期实施时序

将全镇减量任务分近远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0年-2026年）：实施重点为灾后紧急减量。近期选择实施拆除难度较小、拆除成本较低、有政策资金支持的减量地块。近期腾退用地主要为违法建设、村庄边角地、现状闲置地和危房用地等。

远期（2027年-2035年）：实施重点为低效用地减量。总结近期减量经验，同时积极争取市级资金以及社会资金，有序推进较难实施的减量地块，确保减量任务实施完成。远期腾退用地主要为低效产业用地。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第 116 条 近远期结合任务，合理安排实施时序

统筹安排空间需求与设施需求，分阶段提出实施任务。

近期（2020年-2026年）以灾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为主。灾后生态修复包括河道整治、灾毁耕地、林地修复。基础设施包括镇级供水厂、消防站、垃圾转运站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等基础设施项目。民生保障包括受灾群众安置点建设，村卫生室、文化站修复，以及体育公园项目新建等。

远期（2027年-2035年）以完善民生项目、产业升级和基础设施优化为重点。民生项目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升级、村庄环境整治。产业升级包括生态农业园建设、乡村旅游项目。基础

设施优化包括交通路网完善和市政管网改造。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机制体制

第 117 条 构建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整合完善全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统合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间安排上科学有序。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实现生态保护、产业经济、住房保障、交通市政及公共服务等规划的协调与融合，提升规划管理效率和实施效用，逐级落实规划指标，强化规划的调控作用，对城市建设和运行实行精细化管理。将灾后重建项目纳入 “一张蓝图”，实现动态监测与调整，确保规划与灾后实际需求匹配。

第 118 条 建立规划指标逐级落实机制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总目标的分解细化，将灾后重建所需的用地、资金、设施指标优先纳入各级规划，确保刚性落实。编制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和美丽乡村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调控作用，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

第六节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 119 条 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

建立和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积极参与北庄镇各类规划设计审查，结合乡镇发展现状与诉求，及时发现规划内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北庄镇各类规划编制与实施、项目管理与运营等方面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撑，增强规划实施的合理性与时效性。加强对灾后重建项目的技术指导与监督，确保项目符合规划与安全要求。同时积极为政府与民众普及规划知识，做好基层调研，深入了解公众需求，做好在政府、公众以及专家之间的纽带作用，共同参与乡镇的建设，推动乡镇更好的建设和发展。

第 120 条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建立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完善规划监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和灾后重建专项督导考核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确保规划任务按期完成。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

北庄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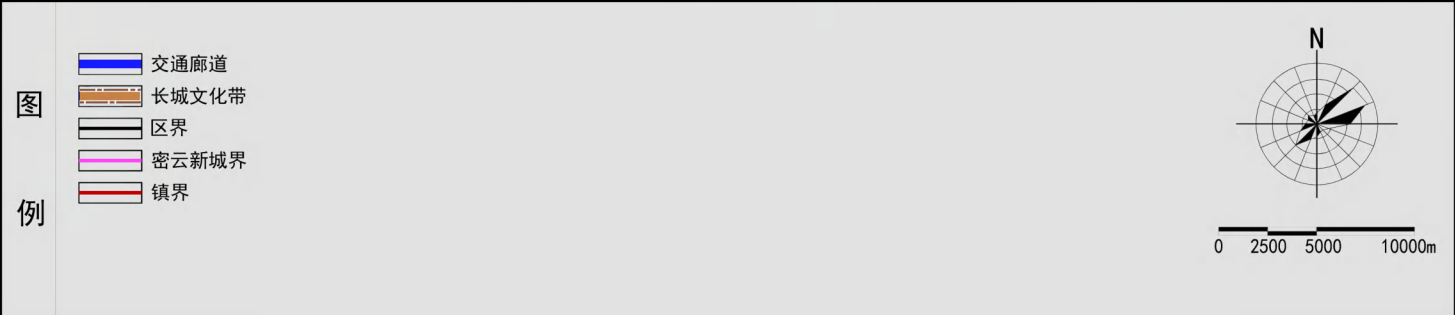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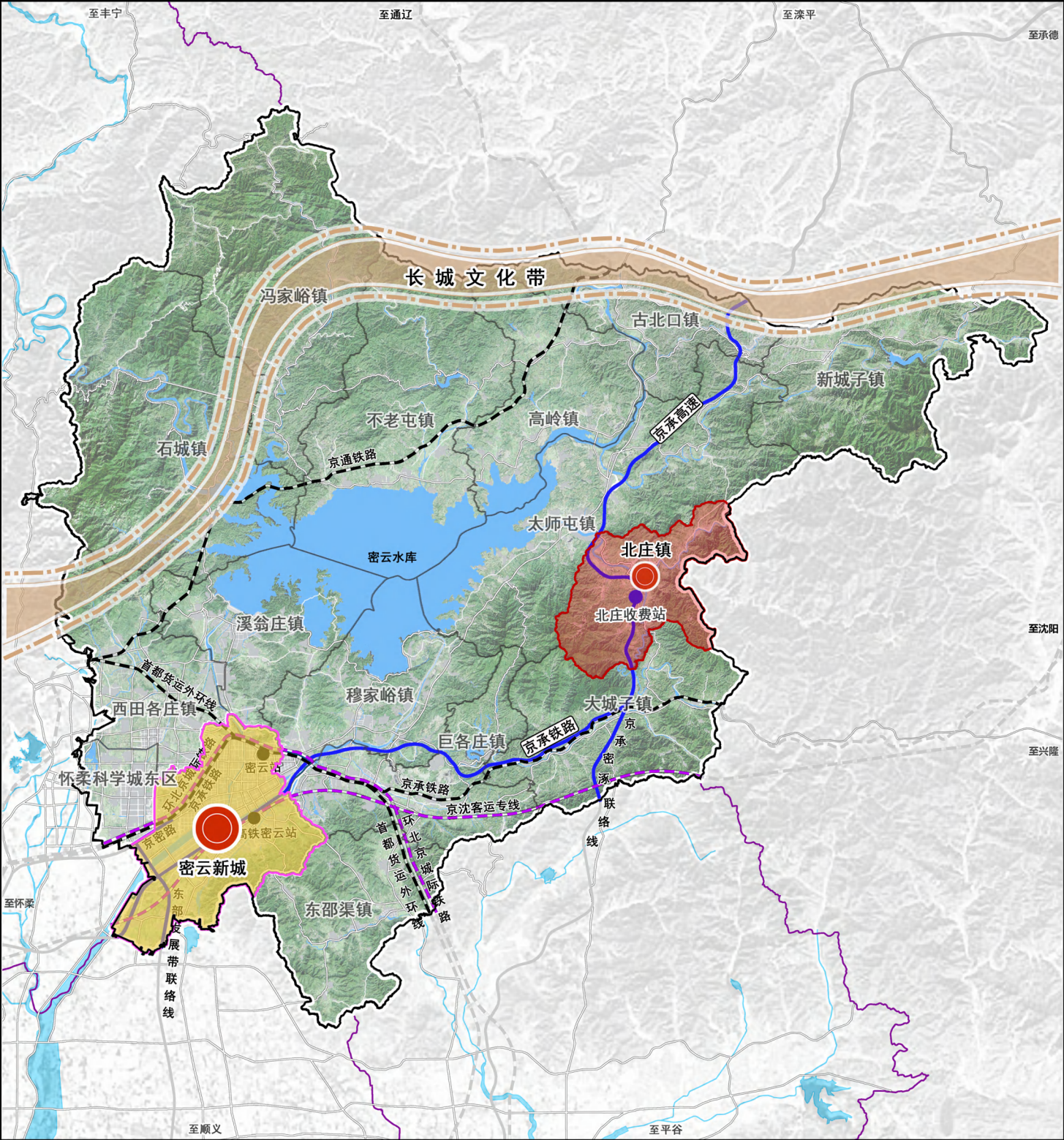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 期年	2035 年	备注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60	0.60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2.08	2.20	约束性
3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0.9	约束性
4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0	约束性
5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83.59	68.40	约束性
6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99.1	约束性
7	非建设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3203.76	约束性
8		两线三区比例	—	0.9:0:99.1	约束性
9		森林覆盖率（%）	—	70.35	约束性
1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0.54	约束性
11		耕地保护目标（万亩）	—	0.58	约束性
12	资源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80	约束性
13		防涝标准（重现期（年））	—	20	约束性
14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	20	约束性
15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100	指导性
1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40	指导性
17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18		天然气气化率（%）	—	80	指导性
19	公共服务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地震）	—	2.1	约束性
20		一刻钟社区服务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21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1	指导性
22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0	指导性
23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2	2	指导性
24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5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26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指导性

附图

- 01 区位图
-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4 三区三线规划图
- 05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6 空间格局示意图
- 07 村庄布局规划图
- 0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9 综合防灾规划图
- 10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11 综合交通规划图
- 12 市政场站及廊道布局规划图
- 13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14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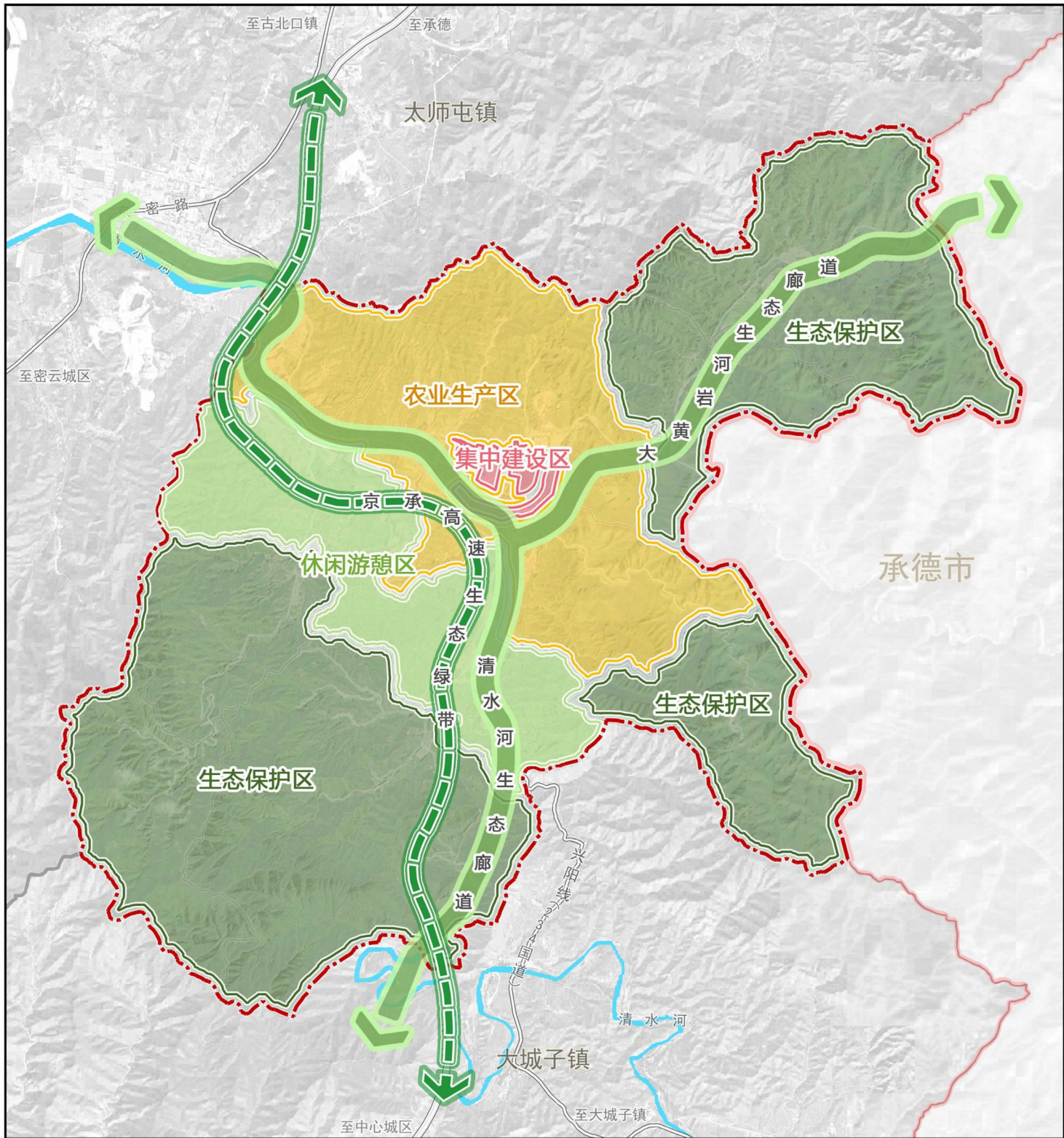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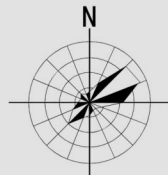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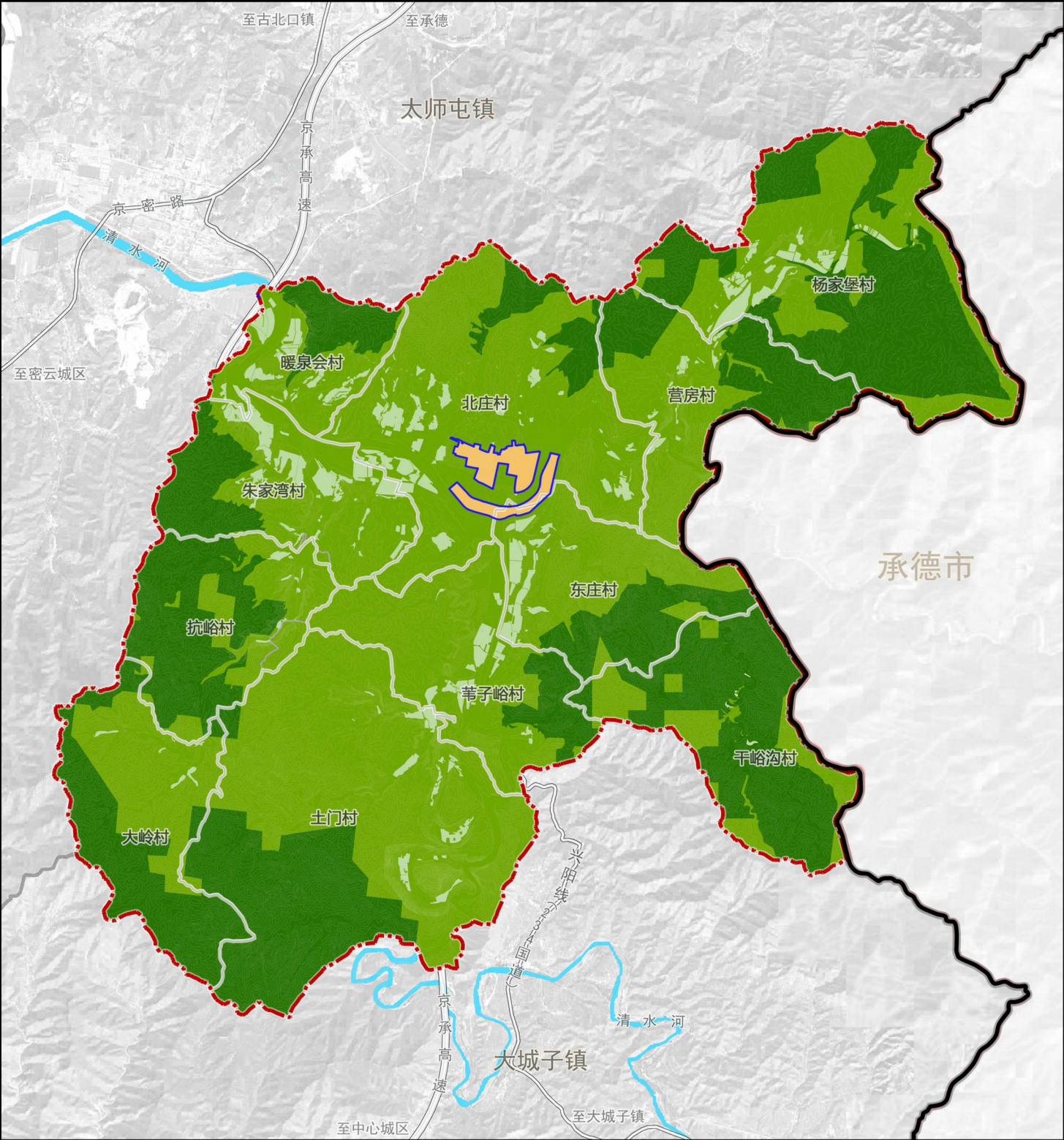
- | | | | |
|--|-------|--|------|
| | 生态廊道 | | 密云区界 |
| | 生态绿带 | | 镇界 |
| | 生态节点 | | 村界 |
| | 农业生产区 | | |
| | 生态保护区 | | |
| | 休闲游憩区 | | |
| | 集中建设区 | | |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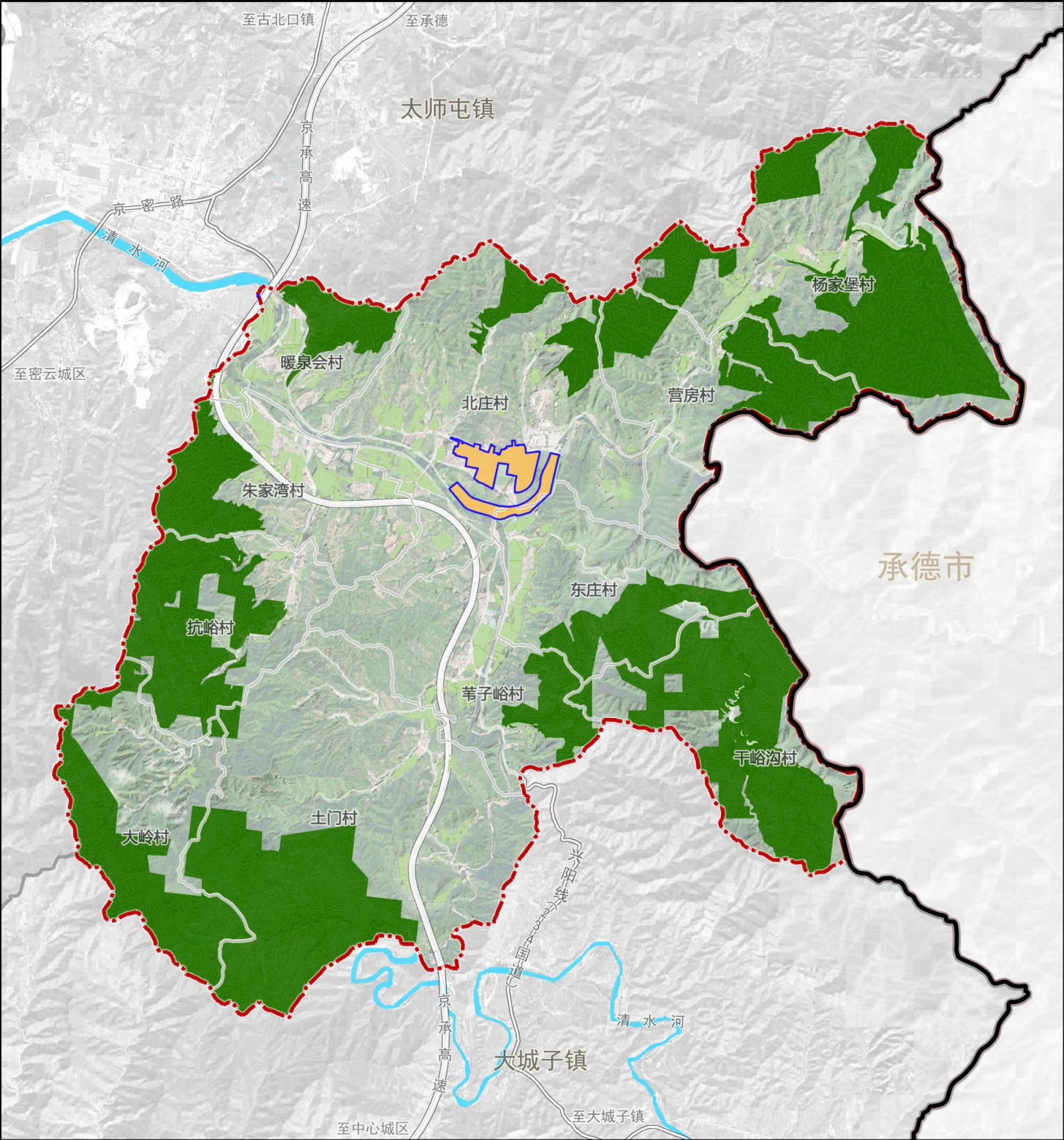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3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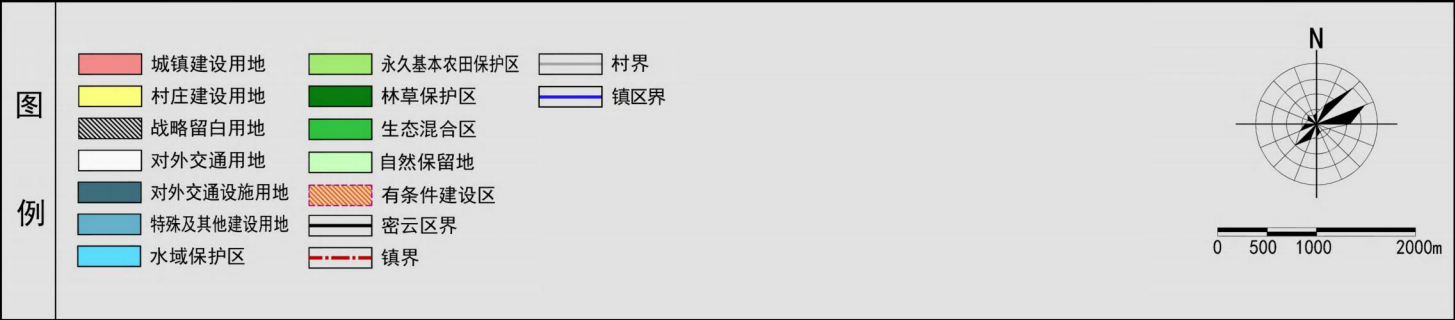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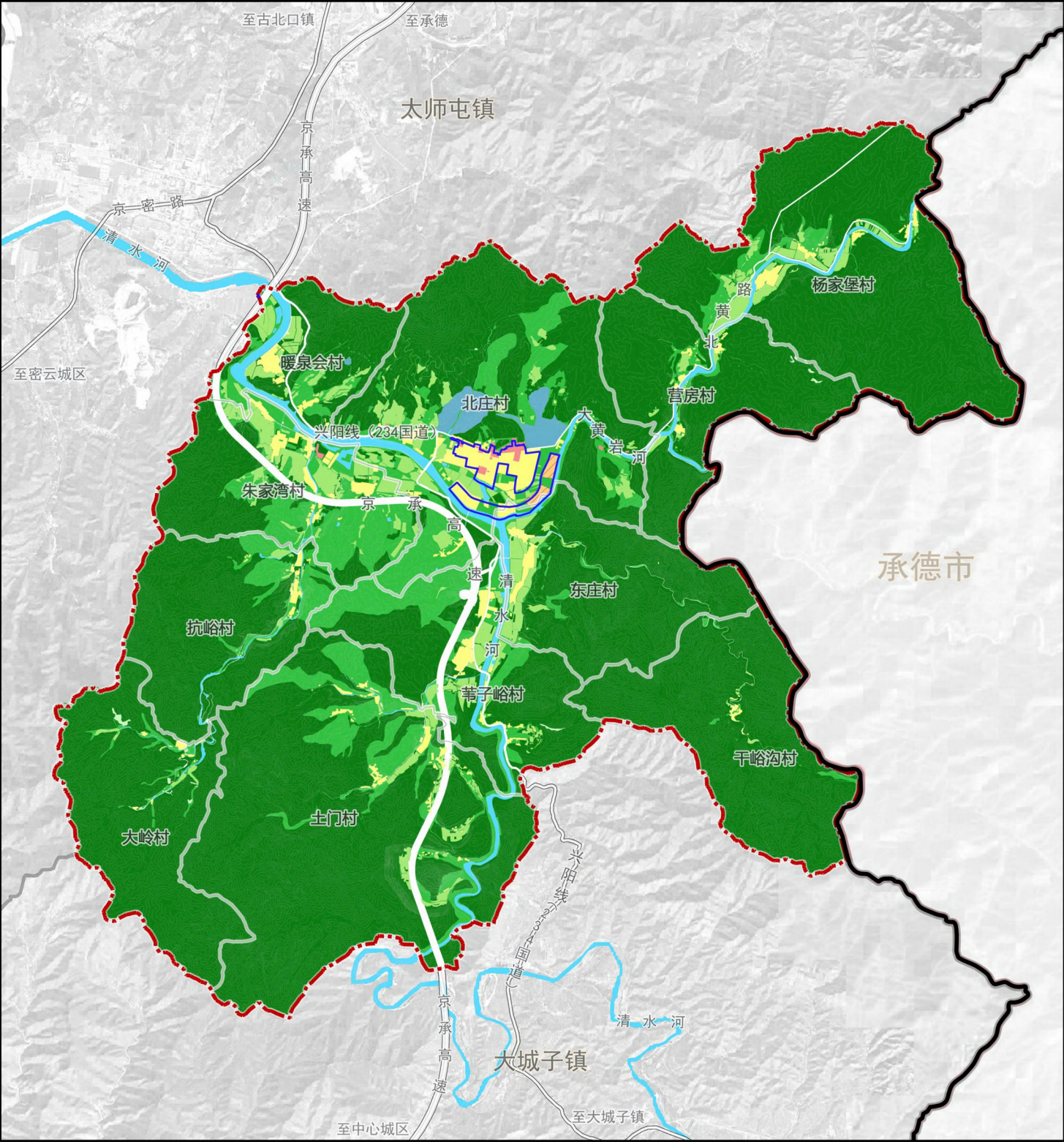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4 三区三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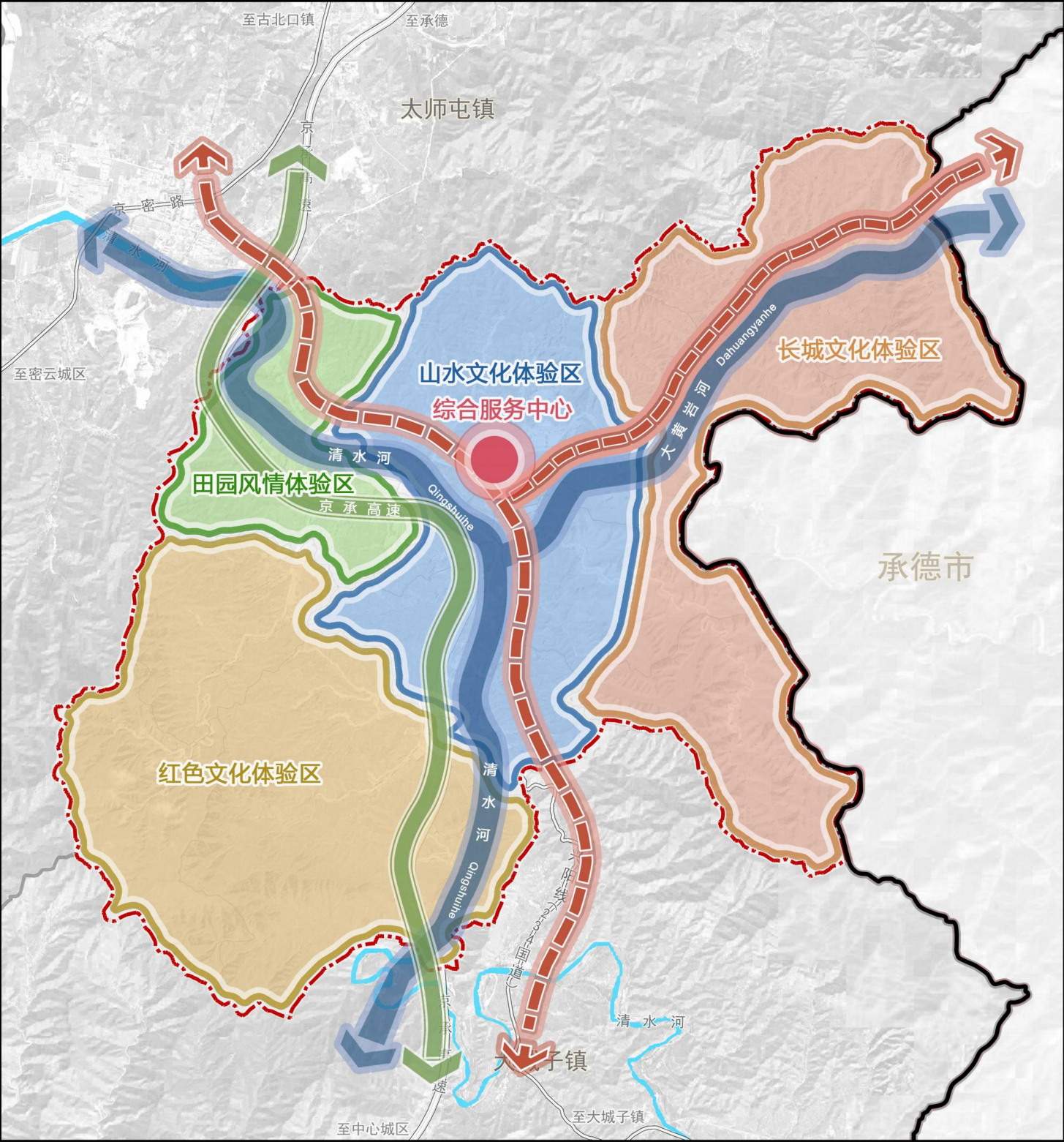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5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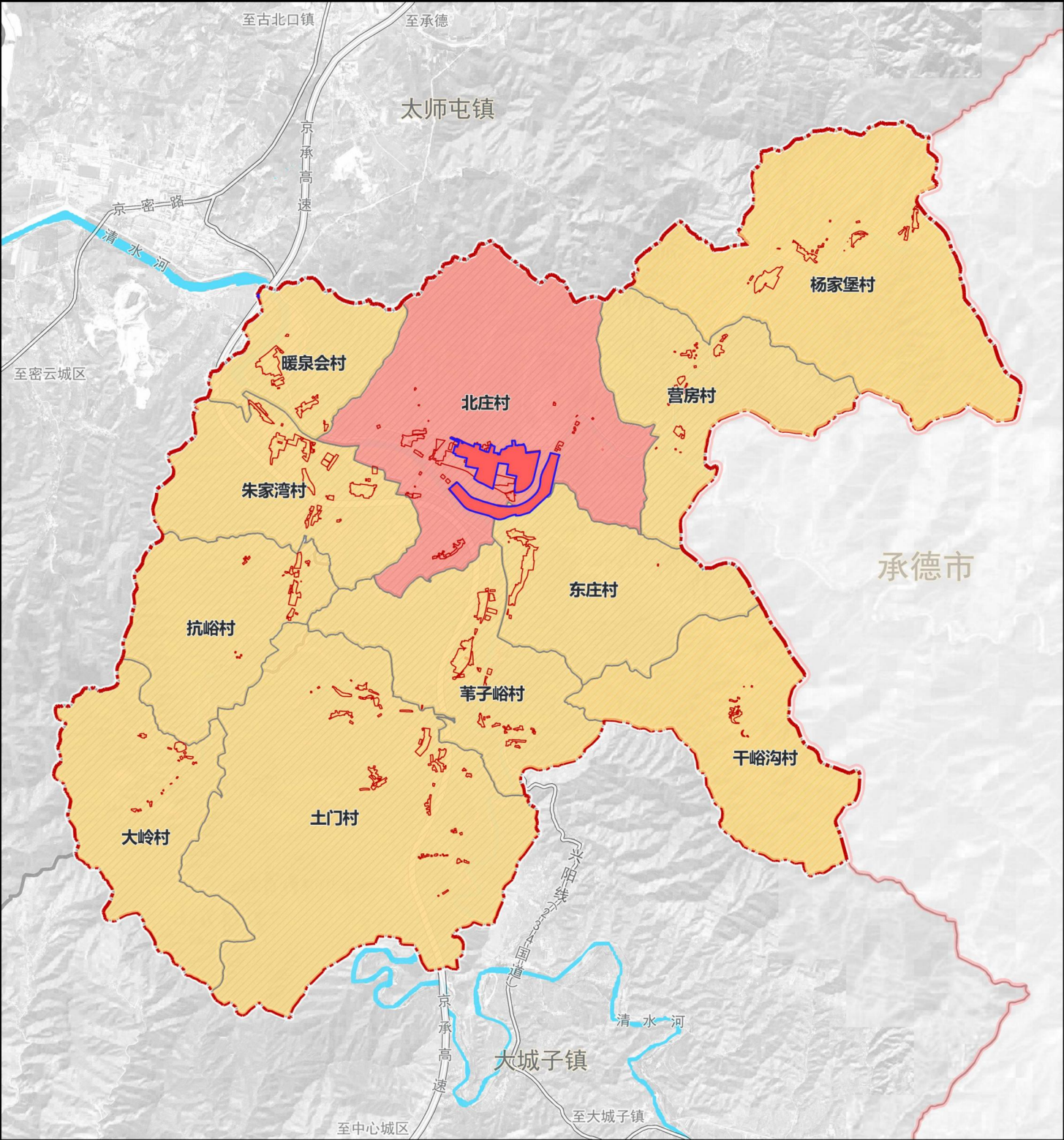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6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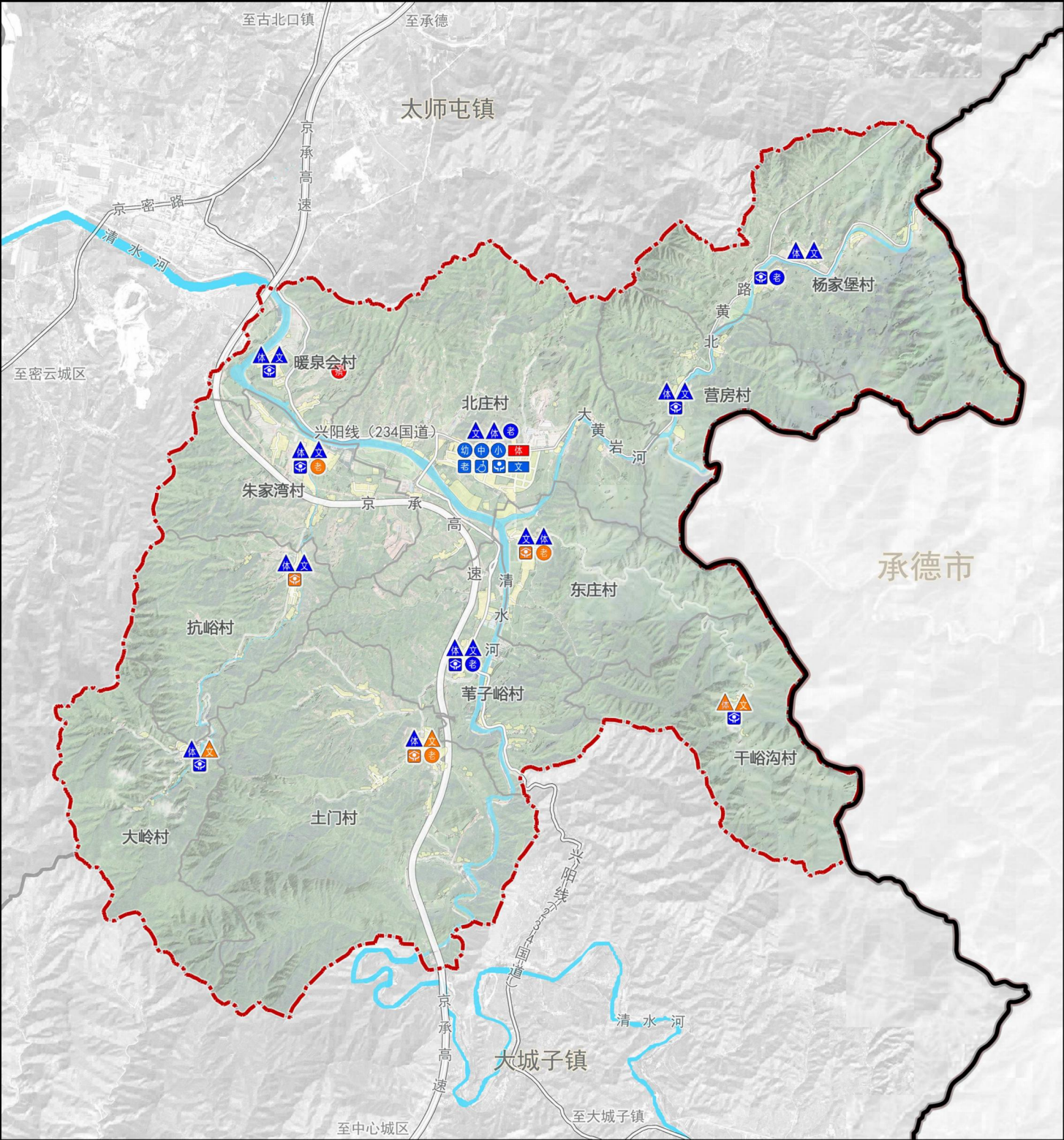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7村庄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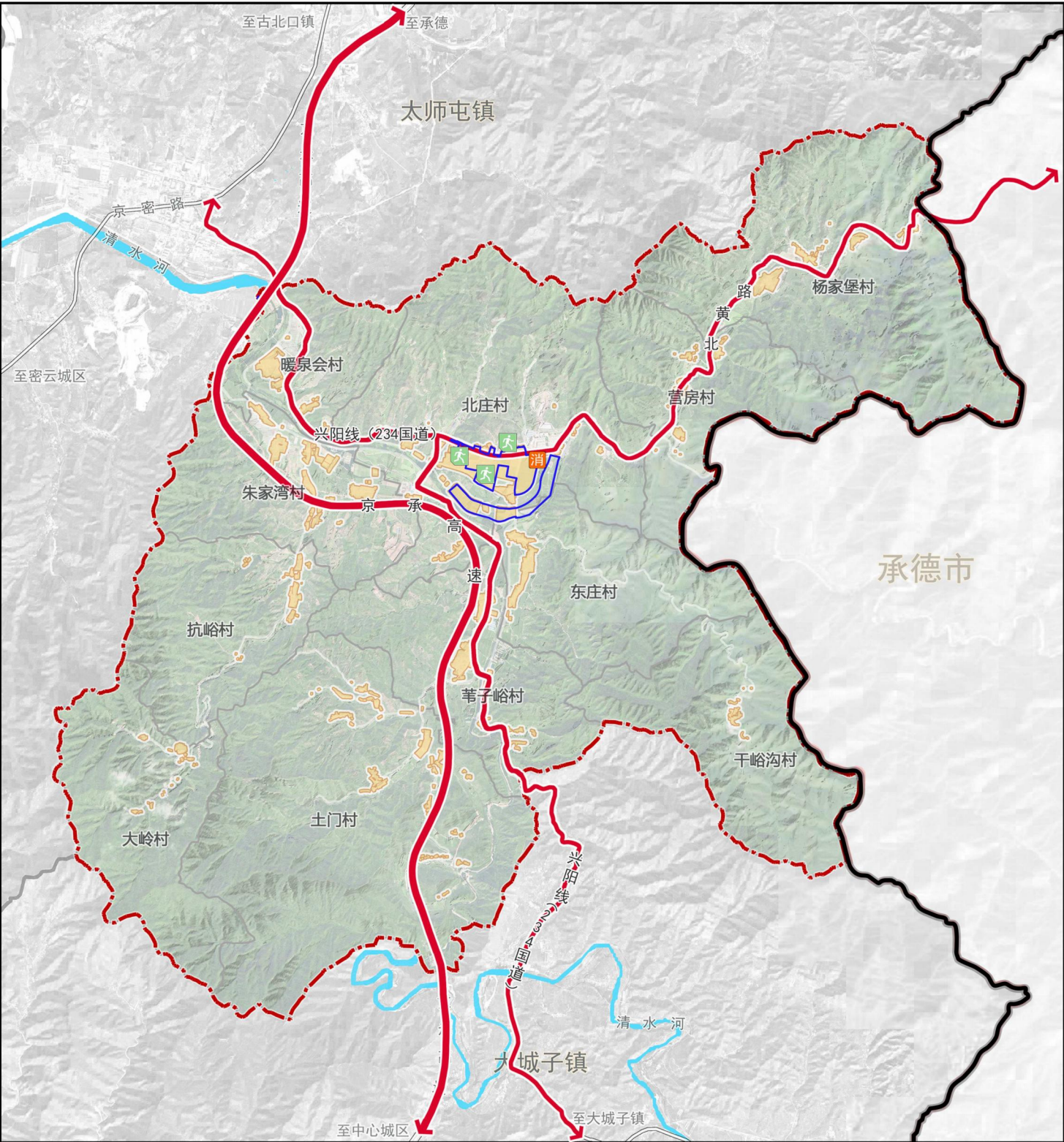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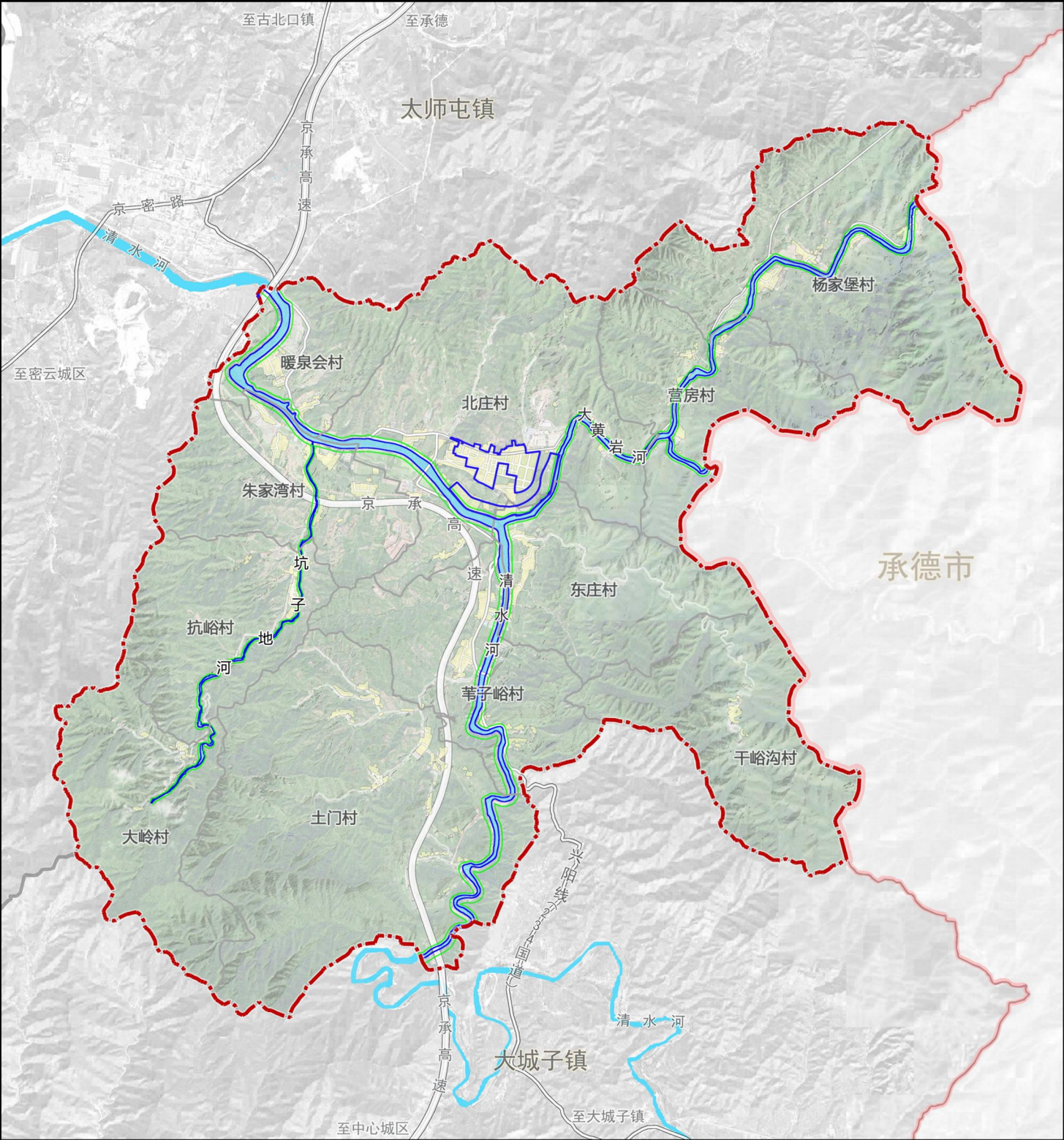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09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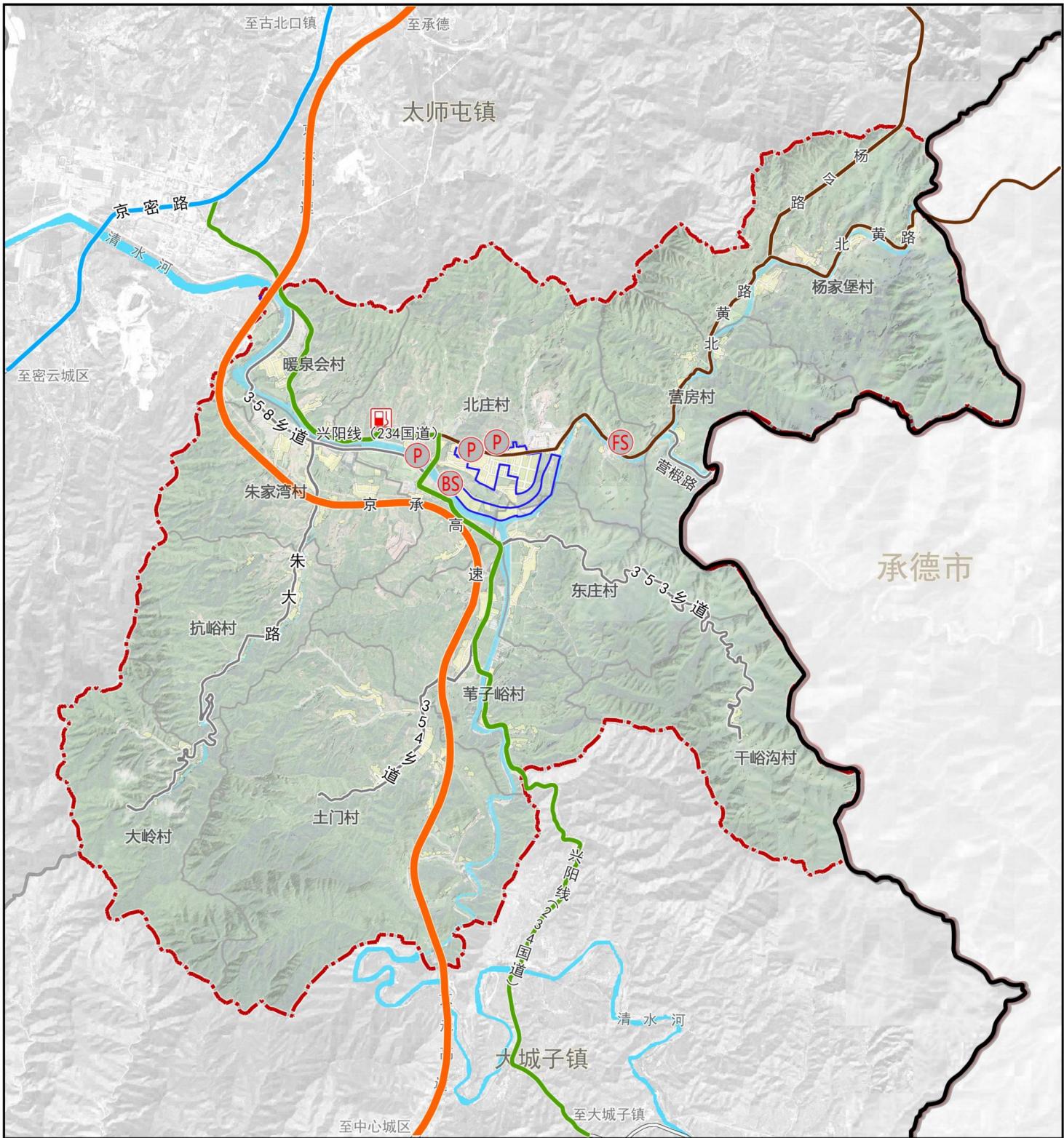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10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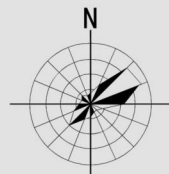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11 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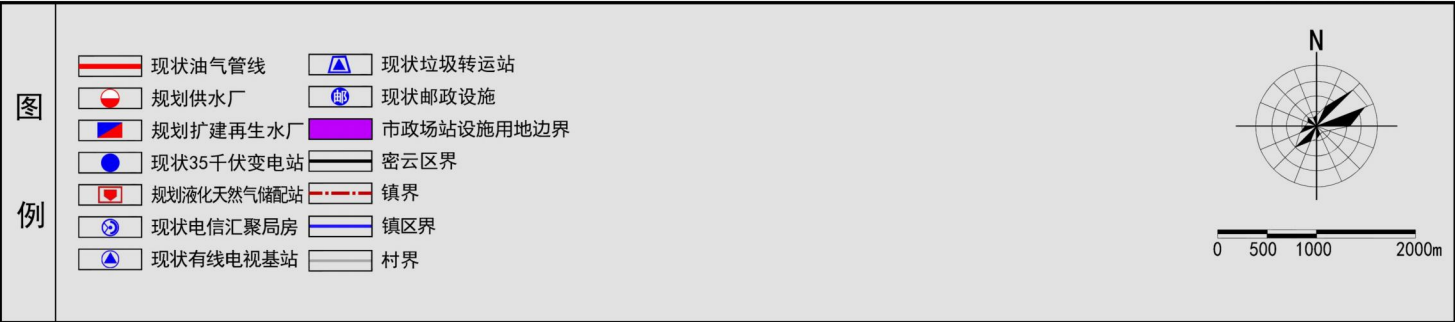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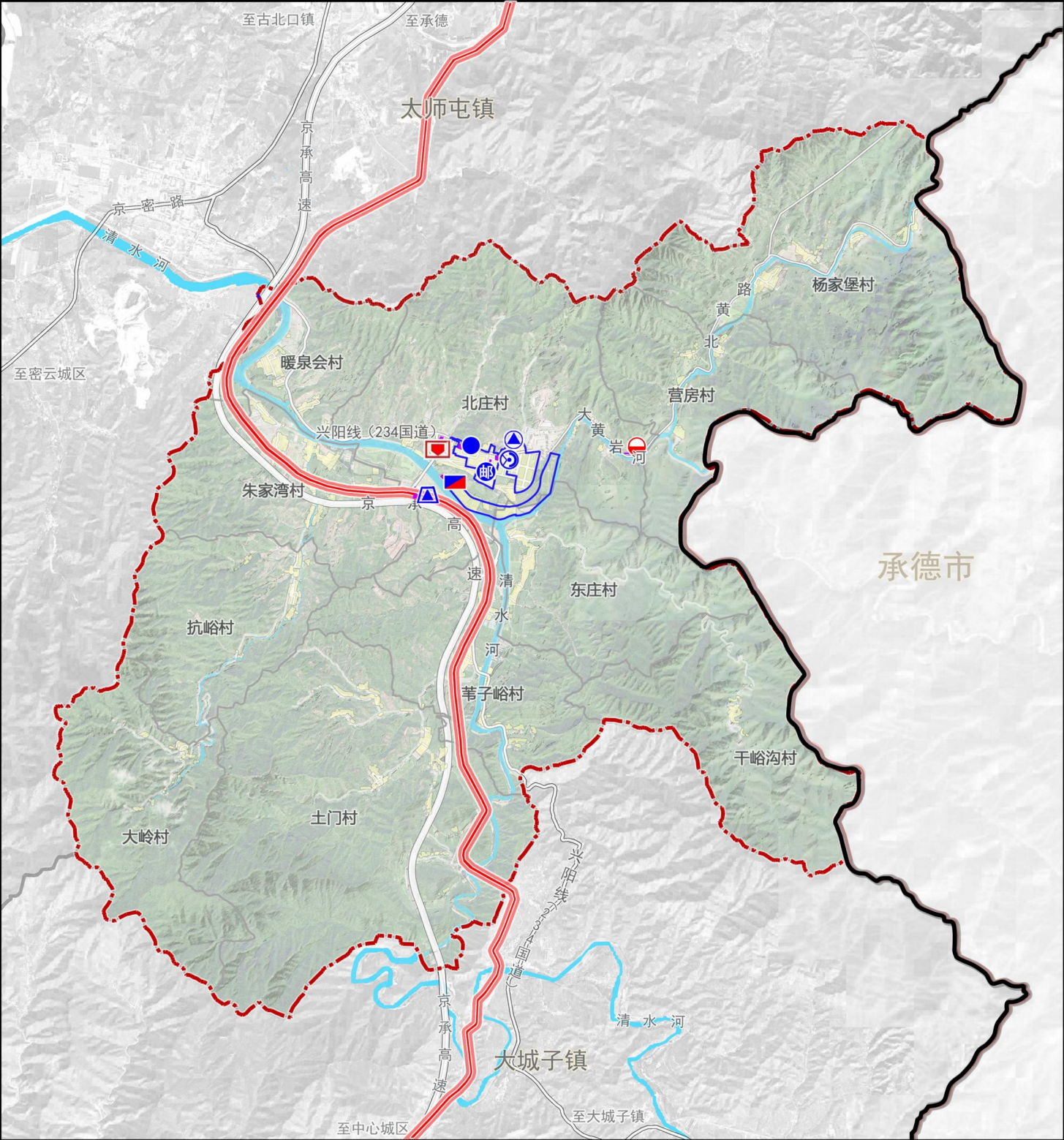
- | | | | |
|--|-------|--|---------|
| | 高速公路 | | 加油加气充电站 |
| | 一级公路 | | 公路附属设施 |
| | 二级公路 | | 密云区界 |
| | 三级公路 | | 镇界 |
| | 四级公路 | | 镇区界 |
| | 公交首末站 | | 村界 |
| | 社会停车场 | | |



0 50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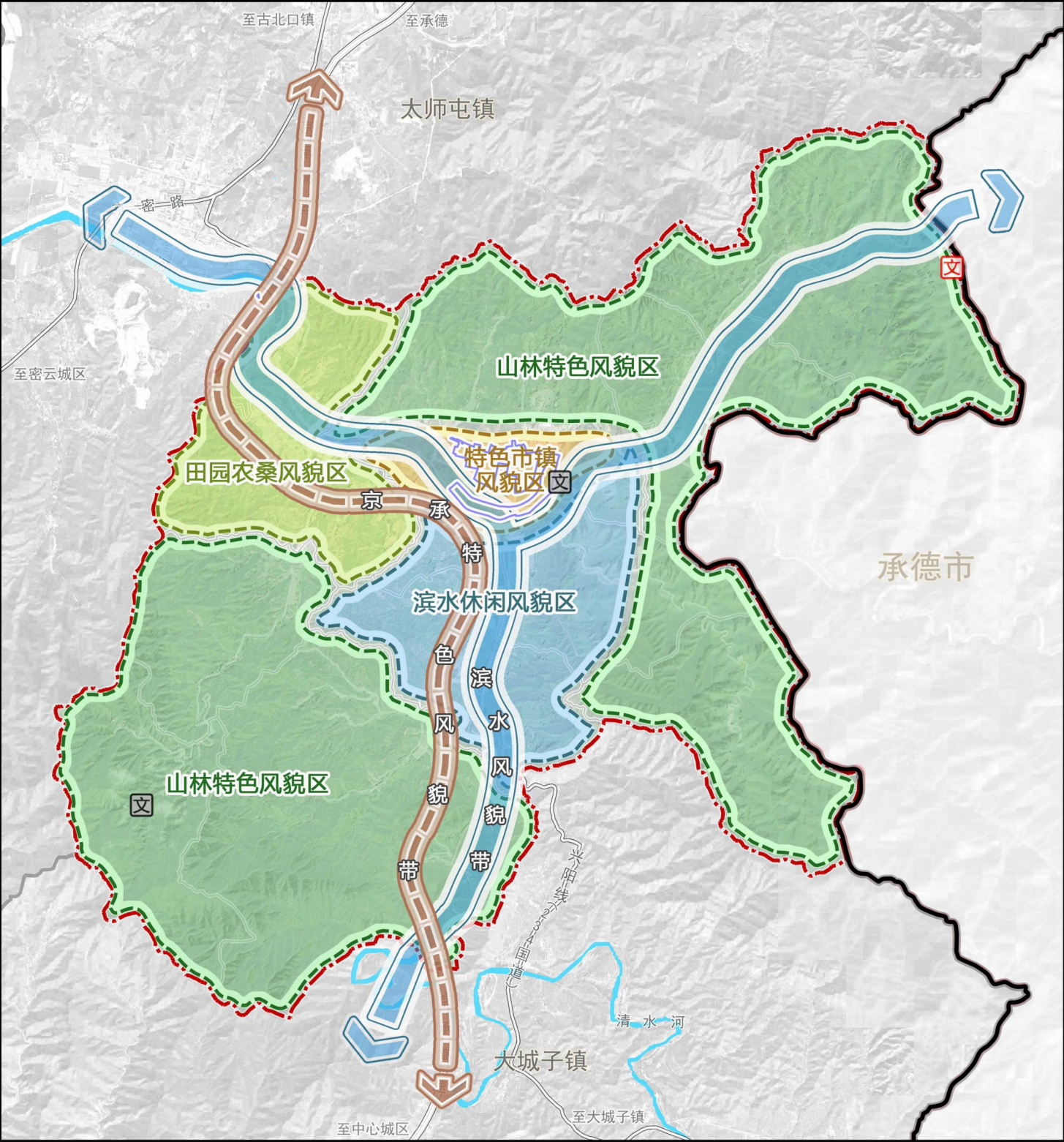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12市政场站及廊道布局规划图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13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14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